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號認爲新物無

長沙小吳門正街哈章印刷局代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冊

湖南政報

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價洋八角
-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三) 零售每冊一角四分

湖南政報處發行

本報第三十四冊正誤表

門類	頁數	上層行數	下層行數	正	誤
日錄					
公電	一	三	二		
實業	八	一八	七		
司法	二二	二	四		
	二六				
	八				
	七				
	五				
真覆商民礦	四	民	礦	正	
且憂請客明礦	三	客	明		誤
	二				
	一				

◎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電

來電九則

內務

省長公署咨教育部據茶陵縣知事呈該縣陳紳寶球捐貲賑

濟懇援例褒揚等情請察奪見覆由

省長公署令委文啓鼎代理安仁縣知事由

省長公署令省會警察廳據呈請添設渡埠等情卽便會同財

政廳暨前營葬事務所將各項事宜妥議呈核由

省長公署令東安縣知事據呈報該縣被水情形仰卽迅速勘

明呈報核辦由

教育

省長公署咨教育部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呈費本科第二部

學生及預科學生一覽表請察核見覆由

省長公署咨教育部據私立達材法政專門學校呈費法律別

科第八班第一第二兩學年成績分數表冊請察核見覆由

報

南

湖

省長公署咨教育部據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呈覆該校補入學生及轉學生情形並費轉學證書請察核見覆由

省長公署咨教育部據澧縣知事呈費第二聯合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本科一班學生履歷畢業成績表暨事項清冊員生

一覽表請察核由

省長公署咨督軍署關於衡陽縣立務訓甲種農校校址及農事試驗場標賣糾葛事項請令行營產委員仍照衡陽道尹

等原議辦理由

省長公署令財政廳據崇實女校學生黃小文等呈募集籌餉

公債以備償還該校押款等情卽便轉令查照妥議具覆由

省長公署令省立第二甲種工業學校與常德財產保管處協

訂租約由

省長公署令達材法政專校准教育部咨該校呈費法律本科

收附別科補習生一覽表尙無不合惟伍守謙礙難照准等

因卽便知照由

省長公署令公立工業專校准教育部咨本部視學等報告

該校情形請令遵等因卽便遵照由

省長公署令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准教育部咨該校六年

一月第二學期收入師範本科第一部舊生及預科新生應

省長公署令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關於請撥姚家巷官地一案始末情形即便知照由

體若干轉知遵照部定規則改定規章送由該會核明報縣轉呈核辦由

省長公署令長沙等縣知事檢發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招生簡章即便查照招考由

省長公署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據呈請核發修理房屋及添置器具經費礙難照准由

省長公署令衡陽道尹據呈劉琯陶捐資興學懇核給獎應准給予銀色三等褒章即便轉行該縣知事查照授與由

省長公署令衡陽道尹據呈覆郴縣維新法政學校校長首進之賄賣文憑一案應准如呈辦理由

省長公署令省立第一藝徒學校據呈費招考本科廣告應准如呈登報公布由

省長公署令湘江道尹據南縣知事呈據該縣公民代表周元勛等呈懇委員來縣查照前清奏案勘定縣界等情即便查議具復由

省長公署令財政廳新化縣據劉文焜等呈關於錢業公會暨鑽警等事項業分經別批示即便遵照由

省長公署令財政廳理湖田局據岳陽縣知事呈復月朗洲墾務暨

境界情形即便會同查勘辦理呈復核奪由

省長公署令財政廳理湖田局據湘陰縣據湘江道尹水利分局呈擬畫

分沅湘縣界及處分垸業辦法即便遵照由

省長公署令財政廳據呈復薄利公司庶務陳桂森呈運礦經過石門一案情形自可免予置議仰即知照由

省長公署咨省議會准財政部咨關於湖南鑛務仍應查照呈准成案辦理等因請查照由

省長公署令長沙總商會各縣商會查明該處工商業原有圖冊

省長公署令 沅江縣知事據呈報接收熙和東境溢畝情形籌辦桑園委員

高等審判廳民刑庭公開及書面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及現籌辦法卽便遵令辦理由

省長公署令財政廳據呈費鑛警單行章程業經酌加增改卽便續呈查核備案仍分別咨令各道廳及縣知事知照由

省長公署令乾城縣知事據呈復遵辦林業公會情形卽便督飭各鄉紳等按照部定公會章程切實辦理由

省長公署令長沙縣知事據呈費農會擬定佃種規則應再酌加改訂呈候查核備案由

省長公署批一件

省長公署令種農業學校據呈費五月份旬報及氣象觀測表仰候存案備查由

長沙關輸出物品報告表

司法

省長公署咨司法部據高審檢廳呈擬酌籌欵項撥補四年度各監所不敷經費等情請查照分別核辦由

省長公署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據高檢廳呈前長沙分監

管獄員曾鑫瀨職情形請查照依法懲戒由

省長公署批一件

高等檢察廳令長沙常德地檢廳各縣知事協組廣東南雄縣逃犯黃羅

苟等務獲解究由

財政

省長公署咨省議會各縣田賦券費餘款業已定爲徵收經費列作國家收入經部核准未便變更請查照由

省長公署令財政廳准交通部咨武長路開車在卽請按照二年國務會議議決裁撤各路釐捐成案將沿線釐捐一律裁撤等因卽便核議呈候核復由

省長公署令財政廳長岳州關准稅務處咨天津第五織工廠機製布疋准援例徵正稅一道沿途不再徵收稅釐等因卽便

遵照由

省長公署令新甯等縣知事印花稅分處准財政部咨各該縣

知事對於印花稅務異常廢弛請嚴飭實力推行等因卽便

遵照由

省長公署令財政廳據呈籌設稽徵員講習所擬具規程懲察

核等情卽便將各種書式及稽徵員勤務規則訂定呈核由

省長公署令財政廳關於余慶請求發還標業一節應毋庸議

由

省長公署令印花稅分處據呈請追繳芷江湘鄉兩縣稅欵等

情仰候分令剋日解清由

財政廳呈 省長公署遵議張駿等呈請設局抽收山戶紙捐

目 錄

礙難照辦情形請察核由

財政廳令各釐局寶慶關奉 省長公署令據交涉員呈擬對
於外人行棧船舶等處查緝煙案辦法應即轉飭查照等因

即便遵照由

印花稅分處令各縣知事奉 財政部令關於發貨票貨物憑
單銀錢收據三種性質之解釋暨貼用印花之標準即便遵
照由

命 令

湖

代理國務總理外交總長伍廷芳呈請辭職伍廷芳准免代理國務總理兼職此令(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李經義未到任以前特任江朝宗暫行代理此令(六月十二日)

上年六月本大總統申令以憲法之成專待國會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等因是本屆國會之召集專以制憲爲要義前據吉林督軍孟恩遠等呈稱日前憲法會議及審議會通過之憲法數條內有衆議院有不信任國務員之議決時大總統可免國務員之職或解散衆議院惟解散時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又大總統任免國務總理不必經國務員之副署又兩院議決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等語實屬震悚異常考之各國制憲成例不應由國會議定故我國欲得良妥憲法非從根本改正實無以善其後以常事與國會較固國會重以國會與國家較則國家重今日之國會既不爲國家計惟有仰懇權宜輕重毅然獨斷將參衆兩院卽日解散另行組織俾議憲之局得以早日改圖庶幾共和政體永得保障等語近日全國軍政商學各界函電給繹情詞亦復相同查參衆兩院組織憲法會議時將一載迄

未告成現在時局艱難千鈞一髮兩院議員紛紛辭職以致迭次開會均不足法定人數憲法審議之案欲修正而無從自非另籌辦法無以慰國人憲法期成之喟望本大總統俯順輿情深維國本應卽准如該督軍等所請將參衆兩院卽日解散剋期另行選舉以維法治此次改組國會本旨原以符速定憲法之成議並非取消民國立法之機關邦人君子咸喻此意此令(六月十二日)徐盛勤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四日)

內務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張志潭呈准貴州省長劉顯世咨貴州省會警察廳警正龔文柱董延祐劉紫綸解江高兆煌均因事請免本職等語龔文柱董延祐劉紫綸解江高兆煌均著免職此令(六月十六日)

● 大總統指令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三號

令暫代國務總理伍廷芳

呈核准任用薦任職陸榮恒等擬請准予分發由

呈悉陸榮恒等均准如所擬分別分發此令(六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四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鍾

呈核四川督軍請給官佐身故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六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五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鉉

呈核明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列報墊支援阿蒙兵用款

擬准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六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六號

令代理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

呈援案請准科爾沁左翼前旗輔國公賽吉雅圖寶音德勒格

爾留京當差例給廩餉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六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七號

令代理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

呈併案請給科爾沁右翼後旗鎮國公烏思虎布彥等妻室巴

特瑪等夫人封軸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六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八號

令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

呈遵章額別到省已滿一年縣知事孫耀章等出具切實考語

呈悉孫耀章等均准其留廿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六月十
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請增加海軍艦隊官佐士兵薪餉並表由

呈悉此令（六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號

令審計院副院長徐恩元

呈因病懇請給假由

呈悉准給假二十日此令（六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一號五

令內務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張志潭

呈參衆兩院文卷等項應否接收請示遵由

呈悉卽由該部妥爲接收此令（六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二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張志潭

呈湖北通城縣警佐曹世衡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六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三號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張志潭

呈爲京師警察廳醫員徐延祚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六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四號

令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呈擬請核敍本部視察僉事官等由

呈悉陸家鼎邵萬龢准予敍列五等此令(六月十五日)



公電

湖

南

此

報

●杭州來電六月十五日

南京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巡閱使都統護軍使鈞鑒並請轉各界各報館鑒湯公壽潛字蟄先前清翰林厯官知縣鹽運使按察使提學使等職終以四品京堂總理全浙鐵路事宜辛亥改革出任浙江都督地方賴以維持南政任爲夢通總長以親老辭未赴文章道德海內共知茲於本年六月六日在浙江紹興縣原籍逝世本省督軍省長及軍警政法商學各界聯合擇六月二十

四日在西湖忠烈祠開會追悼以表哀思並就該祠設事務所籌備一切各界如有哀詞輓章等件乞即寄所以便懸掛浙江湯公蟄先追悼大會事務所印元軍署代印

●衡州來電六月十六日

長沙省長鈞鑒第五聯合中校歷由衡陽衡山永陽常寧安仁

酃縣等屬解款接濟道尹迭次委提均未遵解結至本年共欠四千餘元現該校籌借無門困苦萬難懇電飭各該知事按數速繕以濟校用而重學務候示遵行衡陽道尹林樹藩叩刪

●北京來電六月十八日

長沙譚省長咸電悉新寧災重撥款賑救辦法甚善來電已交院

矣黎元洪簽印

●沅洲來電六月十八日

長沙省長兼督軍政務廳長財政廳長高等審判檢察廳長警務處長於酒公賣局長印花分處長鈞鑒介藩奉委代理麻陽縣知事於本日接印任事謹先電聞代理麻陽縣知事兼查緝所坐辦江介藩叩銑印

●凰鳳來電六月十八日

長沙省長譚鈞鑒麻陽曹祀下約發蛟水壞人田產甚多流離侍哺請派員酌賑此叩曹祀下約團紳龍嗣章叩

●貴陽來電六月十八日

長沙譚省長鑒據江口縣知事唐萬鍾電稟本月十號有股匪數百突入南區街轟斃多命搶刦富戶擄去熊肇基等三人仍竄晃縣原路逃逸等語除電令盧旅長派兵迎勦外應請貴省長電知芷江晃縣各知事一體認真會剿以除匪患至級公誼黔督軍兼省長劉顯世叩銑印

●寶慶來電六月十八日

長沙省長譚權運局長荆鈞鑒武岡缺鹽甚緊民將淡食務懇速令岳局火速指挂運武俾濟鹽荒知事毛慶年權運分局正辦何國瑛商會會長陳本珩同叩寒

●郴州來電六月十九日

長沙省長政務廳高等審檢廳警務處湘江道尹鈞鑒奉調署資

公電

蒸日接印謹聞資興縣知事黃授書叩刪

●衡州來電六月十九日

長沙省長鈞鑒採訪所彼日成立謹聞知事曾廣瀛叩巧印

第

三

十

五

冊

二

● 內務

湖

南

政

報

●湖南省長公署咨 內務部

爲咨請事案據茶陵縣知事廖漢瀛呈稱爲呈請褒揚事案查屬縣去歲大旱成災今春荒象聿顯哀鴻遍野幕燕無依業奉發帑兼籌捐款藉資賑濟以救災荒猶慮災區太廣來日方長施濟難周青黃不接適有縣屬雲陽鄉陳紳寶珠少習儒書長嫻商業家有積貲意尤仁厚睹茲情況慷慨樂輸本叔牙之仗義分金相與者二千圓效子敬之疏財指囷告授者六百石從此上弦朏魄圓滿堪期七級浮屠合尖有望吸啜苦口同聲善士之稱莞莞窮民共拜仁人之賜除由知事收取該紳捐據交由籌備荒政處發放妥爲散發並獎給匾額暨佈告張揚外伏查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賑卹鄉族救濟貧困事狀昭著者第六款創興公益事業或捐助財產千圓以上爲公益事業者第三條縣知事訪查有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徵考行實詳錄事狀呈報上級長官復查無異據其事狀轉報內務總長又查義賑獎勵章程第一條凡捐助義賑款銀一千元以上者依褒揚條例第一條規定報由內

務部呈請 大總統褒揚之各等因知事查核該紳事實既捐賑款銀二千圓又穀六百石約共在三千元以上仁風義舉恰與此項條例相符理合出具證明書並冊費洋六元備文呈請鈞署

證明書註冊費前來查該紳陳寶珠慈善宅心慷慨好義當梓桑普施渥於全縣聞風繼起方期同拯災黎懿行堪嘉允宜錫之榮典茲據該知事呈請轉咨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循例辦理惟稱并援同條第六款作爲二款行誼請褒同一事實能否依照第七條核准之處相應檢同原賣證明書註冊費備文咨請 大部煩爲察奪見覆施行此咨（六月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代理安仁縣知事文

啟

爲令委事照得前委安仁縣知事徐鍾衡辭職遺缺查有文啟茲堪以代理除牌示及分令外合行令委令到該員卽便遵照限於半月內束裝起程馳赴安仁縣接印視事務須實心任職將地方應行興革事宜妥爲舉辦毋負委任並將前任經手款項文卷及一切交代事件逐一接收清楚分別具報一面將履歷及奉委起程到任各日期先行報查此令（六月十六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省會警察廳

呈

擬請添設渡埠藉紀殊勤而便交通由

間添設渡埠船隻卽以黃蔡名渡等情係爲紀念殊勸便利交通
趙見鈞屬可行仰卽會同財政廳暨該事務所將撥地籌辦各項
事宜妥議呈核可也此令(六月十六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東安縣知事

呈報被水情形由~~詳~~悉該縣本年入夏以來雨多晴
少茲自五月二十五日起始則聲聞浙澧時雨時晴繼而澤沛
滂沱不休不止至六月二三日城外河流陡漲丈餘附近兩岸

附原呈

呈爲報明屬縣被水情形事竊查屬縣本年入夏以來雨多晴
少茲自五月二十五日起始則聲聞浙澧時雨時晴繼而澤沛
滂沱不休不止至六月二三日城外河流陡漲丈餘附近兩岸
田廬悉被淹沒四鄉低窪之處亦復變爲澤國當此播種甫畢
秧苗被水冲刷甚多現經知事設壩步驟幸陰霾已散不日可
放晴光而城外溪河急流勇退刻計水勢漸次消落商民安業
如常且無損傷人口情事除督飭團警傳諭各鄉民趕緊設法
疏消積水及時補種並勘明能否不至成災分別核辦外合將
屬縣被水情形呈報 鈎署查核謹呈

教育

湖

南

政

報

●湖南省長公署咨 教育部

爲咨請事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孔昭綬呈稱竊本校於民國五年春季始業經前尹校長集馨招取本科第二部學生成湘等三十人又民國五年秋季始業彭前校長政樞招取預科學生黃錫恭等六十人先後入校肄業各在案值國家多難政變迭經承乏校務以前校長經手事件應早呈報有案迨今查悉當日並未冊報遲遲之愆惶悚至似茲特補繕學生一覽表共四份費呈鈞署敬請鑒核轉咨備案深學爲便等情附呈補繕學生一覽表共四份到署除指令呈表均悉該校於五年春季招取本科第二部學生三十人五年秋季招取預科學生六十人因兵事倥偬校長迭更未及呈報備案自屬實在情形茲特補繕學生一覽表前來應准提存備核並候咨 部核覆令遵可也此令表存轉印發外相應備文檢同原表咨請 大部察核見覆以便令遵爲荷此咨(六月十六日)

●湖南省長公署咨 教育部

爲咨請事案據私立達材法政專門學校校長馬續常呈稱竊本校於本年四月二日案奉鈞署教字第一五三九號訓令開案准

別科生李家玳等修業年限并照本校班次列爲第八班呈請轉咨備案等情相應備文咨請察核見復等因到部查該生李家玳等擬令繼續修業兩學期扣至本年暑假考試畢業尙屬可行應予照准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知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現距畢業期近除本學期因故請假及未到校各生外所有切實在校肄業諸生理合遵章製造學年成績分數表冊二份具文呈請鈞署核准轉咨 教育部察核令遵以便屆期考試畢業深爲公便再該班收受編級學生姚承絡黃紹蘭周守仁賀澧徐振元姚郗鄴段毓雲段芬瑞李迪沅張兆龍劉緝紳楊齊賢趙鑫曾之煌龍廷瑞等十五名歷年成績分數曾由會通法校呈報在案毋庸重報又韓顧俊一名前在湖南公立法校別科修業兩學年又十箇月據該生面稱係因重病退學理合聲復又廖俊偉一名近因續修家譜名犯祖諱呈請更名澤涵懇請照准令遵等情計呈費法律別科第八班第一第二兩學年成績分數表冊二份到署除指令呈及分數冊均悉應准咨 部核復令遵惟廖俊偉更名一節查本年五月十九日 教育部佈告第十號內開學生果具正當理由須復姓更名或改正縣籍者應向原籍地方官廳呈驗族譜或其他證物請其備文證明等語該生因犯祖諱更名澤涵未經此種手續礙難照准仰卽知照此令冊存

轉印發外相應備文檢同原費分數冊咨請 大部察核見復以便令遵爲荷此咨（六月十六日）

●湖南省長公署咨 教育部

爲咨請事案據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馬晉義呈稱昨奉到鈞署訓令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教字第二零七八號咨行到部奉批查該校係三校合併據稱民國元年開辦預科二年八月升入本科至本年六月修業期滿屆時應准舉行畢業惟統查一覽表內該生等入校年月至不齊一而該校長原文謹稱陳漱蘭等十六名預科修業未滿一年業由各教員補課一學期以齊程度此十六名以外在二年一月四月九月十月及三年三月入校者尙不乏人是否一律補課或合併時試驗程度確已相當未經聲敍又盛業建一名係四年三月以進修女塾修業資格入學其收受時是否與轉學規則相符亦未詳註應由該校長逐一補報再行核辦等因奉此旨義遵查該生等八十四名除五十六名係由三校開學時招取入校不計外餘如沈佳琪黃光澧潘壽耆饒瓊輝唐素芳鄭墨仙許友蓮易貞玉申士模張紹琳冉雋黃本瑗王汝瑛何瑩張絃陳慧芝向慈興計十七名皆於二年暑假以前補入預科尹蘊綺舒之銳李自新陳蘭芝朱家瑞蕭菁李淑銘計七名皆於二年度補入一年級此開學以後陸續補入各生皆經

師範規程第四十九條補入之無俟晉義於四年秋季代與補課率承助楊俊坤由隱儲女子師範預科畢業本科修業一年半轉入第三校之二年級該轉學生四名均遵轉學手續具有證書前呈漏載理各聲明至前呈稱三校合併時由各教員補課以齊程度一節係查三校於元年開學先後不同故各科所授教程亦前後不一乃遵部定規程第二十七條增減時數之例於正課外增加時數以齊程度又詳查補入各生及轉學各生實習以來成績尙不遜於同級惟李淑銘入校在本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之末似嫌稍遲查李生於前清光緒三十年由藍山縣立高等小學入縣立師範預科三十二年從父至奉天宣統三年從父至四川皆入該省省立師範預科原名李懷清民國成立乃改今名於三年三月補入第三校之一年級所有補入學生二十四名轉學生四名謹將各情遵令呈覆並鈔具轉學證書一紙伏乞核轉示遵至爲學便等情計鈔具轉學證書一紙到署除指令呈及費件均悉仰候轉咨核覆令遵可也此令費件轉印發外相應備文檢同原費轉學證書咨請 大部察核見覆以便令遵爲荷此咨（六月十六日）

●湖南省公署咨 教育部

爲咨請事案據澧縣知事賀學海呈稱案准湖南第二聯合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田金楠函稱逕啟者竊敝校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奉省長公署電開查部令師範學校修業期限爲預科一年本科四年該校補習科是否卽係預科仰速電覆以憑核辦又查該校前呈事項清冊及員生一覽表僅一份業經劉前使咨部應各補繕一份費署備核敝校遵卽以本校師範本科一班除補習預科一年外已足四年之限懇速派員監試畢業至事項清冊及員生一覽表遵卽補繕各一份費呈核奪等情電覆省署旋奉貴署轉奉省長公署魚電開第二聯合女師範畢業仰該知事就近監試並轉該校知照各等因奉此敝校遵於六年二月一日起敦請貴知事間日蒞校會同職教各員認真考試至是月十五日一律試畢所有各科試卷業經詳給分數與歷年各學科成績分數遵章核算明晰均荷鑒定並按等填具文憑加蓋貴署印信發給外理合繕造該班學生履歷畢業成績表並補造事項清冊及員生一覽表費請貴署鑒核簽予轉呈再五年十二月敝校所呈該班學生姓名履歷清冊計二十七名除王孫探驪呈請隨夫留學美國夏熙玉冉祖良身適產子陳本真忽染重病王妹連因病降班萬鳳威程度不及六名均未與考外故該班畢業生實數現祇二十一名合併聲明此致等因計費送本科一班學生履歷畢業成績表二份又事項清冊員生一覽表各一份到

署准此理合備文連同各項表冊呈費鈞署察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計呈九澧女校本科一班學生履歷畢業成績表二份事項清冊一份員生一覽表各一份到署除指令呈及費件均悉查該校學生田祚蘭等二十一名考試畢業成績尙屬及格應准該知事遽予加印發給實屬不合又查該校設立事項清冊載小學教授時數每週均三十六小時於兒童身心之發達全未注意查照元年十一月部頒小學課程第一表第二表分別教授至初等小學名稱前經 部令改爲國民學校該校來表仍沿舊名似於新章尙未考核應卽更正此外如學生入學資格及學生修業年限以後均應查照定章辦理仰飭遵照此令費件存轉印發外相應檢同原費學生履歷畢業成績表一份咨請 大部察核卽希見覆以便令遵爲荷此咨(六月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署

爲咨行事案據衡陽縣私立務訓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劉乙輝呈稱自前清宣統元年由衡陽周弁等捐貲創辦租定縣城三官殿爲校址逮民國元年綠營清丈到衡以校址屬於營產議定年納租金一百串訂立契約旋因校舍逼近城垣農事實習無處試驗遂於民國三年呈請前湘南鎮守使擬將校外周人所佃營地一所照原租轉佃作爲農事試驗場奉批據呈已悉所請轉佃該校

第

三

十

五

冊

前營地仍照原佃納租自可照准仰卽呈請衡陽縣核辦可也同由奉知事公署批據呈已悉此事係屬因公自可照准該公產現委許少林經營仰卽捧批承佃可也本校遵卽捧批承佃按照原規歲認租金二十四串又比繳押金一百六十一串八百文當將周人承佃清丈局契約批交本校存照本校遂將該地四圍築牆以作造林之用復於該地內修建教員寄宿舍一棟共計五間花一千串上下當由縣公署委員勘驗有案可稽客歲營產拍賣已見明令本校疊次呈請鈞座懇祈保全免予變賣在案詎今春變賣營產委員劉嶽峙到衡竟將本校校址與校外試驗場二處標名拍賣本校以功令所在莫敢與爭遂邀請劉委員與衡陽道尹林衡陽知事曾以及南路各校校長公同會議研究保全方法當經道尹斷定校址一處修造頗費鉅金可以格外見原免予變賣仍照舊納租可也校外試驗場一處種植已多成林砍伐未免可惜兼教員寄宿舍建築亦頗費經營卽令本校承買議定價值五百串整劉委員當衆承諾亦無異議乃正在籌款交價該劉委員竟將場內教員寄宿舍一棟並校外十餘方丈賣與衡陽警備隊排長陳漢濱訂價五百六十串旋由本校創辦人周弁等與劉委員理論數次爭持莫決劉委員忽牌示公布稱三官殿側民房一所前清丈委員佃與周人因積欠租稅四十餘串昨賣與陳漢濱承管爲業周弁假農校名義從中阻撓已經呈請督軍令駐

衡防營會同地方長官嚴拏處分等語是劉委員之用意妄圖既制周弁等立於不敢與言之地位竊思本校所佃營地開闢農場修造房舍各種手續均奉有官廳批示卽周弁等與之爭論亦係因公與爭何得謂假農校名色從中阻撓此劉委員之牒稟不待辯矣又本校所建教員寄宿舍花費計一千串上下而劉委員訂定售價僅五百六十串之數其中情弊又不待辯矣且該地地皮之所有權雖屬營產而地反上建築物之所有權則在農校劉委員不察源尾假營產名義奪本校主權希圖受賄率爾朦朧是劉委員之摧殘教育破壞公益損人名譽實係罪無可逭現本校已遵照道尹公斷業經備就五百串之價值承買懇卽批示令遵庶本校農林場舍不至廢棄而教員寄宿亦免闕如所有本校後先租佃營地與劉委員受賄各緣由理合據實呈請鈞署察核懲辦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校呈請添租校外周姓所佃營地作爲農事試驗場旣經前湖南鎮守使批准有案此次劉委員獄峙執行拍賣復經衡陽道尹縣知事及各校長會商劉委員念試驗場種植多已成林所建築教員寄宿舍亦頗費籌畫議令該校備價錢五百串承買劉委員已當場承認何以復移轉與陳漢濱接受查所得價值亦祇較該校多錢六十千文因此發生障礙致多糾葛在以公濟公維持學校辦法似不應出此惟案關營產本公署未便擅作主張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核并令行

營產委員仍照該道尹等原議辦理以全信用而維公益深佩公
誼此咨(六月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財政廳

案據私立崇實女子職業學生黃小文等以捐貲維持校舍懇賜
維持以廣生計等情具呈到署內稱該校校長胡兆麟陸續在湖
南銀行借銀一萬八千兩現該行奉令收買校舍由胡校長書立
契據交該行管業學生等聞之籌度再三設法無自發爲另立捐
冊募捐償還現由同學等募集籌餉公債票洋一千一百元現湖
南市洋每元扣銀二兩六錢有奇照市扣銀二千八百餘兩暫行
償還本校抵押二千八百兩之契息金擬懇由公家捐助似此變
通辦理庶銀行債權不至消滅本校校舍得以保全素稔鈞座熟
心教育想邀贊成如蒙俯允則全校感激今付上票洋一張敬懇
令湖南銀行遵照辦理將契據呈繳鈞署發下以清手續並懇將
契約加批永遠不賣四字以固校基而免乖誕胡校長曾將此意
呈明前大總統在案用特陳情形恭呈鈞鑒等語據此除批示
悉查此案該校與湖南銀行有債權債務之關係本公司署礙難
強制施行據陳該生等稟集籌餉公債票洋一千一百元擬暫行
償還該崇實女校抵押銀行二千八百兩之款是否可行仰候令
行財政廳轉令湖南銀行核議復奪再行示遵可也此批公債票
暫存掛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令湖南銀行查照妥議具復

以憑核奪飭遵爲要此令(六月十六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省立第二甲種工業

學校

案據常德士紳戴展誠李致柏王朴蔡正溶余嘉錫高杰戴丹誠
蔣國經等呈稱請飭省立第二甲種工業學校校長與地方財產
保管處訂立租約以符原議而維校礎仰懇批示遵行等情到署
除批示據呈已悉應予照准仰候轉令省立第二甲種工業學校
與常德財產保管處雙方協訂租約會呈備核可也此批掛發外
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六月十六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私立達材法政專門

學校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咨送私立達材法政學校法律本科收附
別科補習生一覽表一冊證書二紙到部查該校收附別科補習
生張卓法等八名王道周一名尙無不合惟伍守謙一名據稱原
校修業證書遺失取具證明書前來殊難憑信且該生出校已在
五年以上現時學制與前清時畧有變更學科分配不同所請附
入補習礙難照准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令遵等因准此合行令
仰該校知照此令(六月十六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本部視學等視察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

第

三

十

五

冊

校報告內稱該校所定功課按之部章雖屬相符而預科中無國文一門已商之該校校長卽行加入再預科班次過多已屬酌量歸併嚴行甄核以杜冒濫至於設備一切殊形簡略不足以供學生練習之費機械科實習向係借用金工廠往返需時已爲不便現該廠改爲陸軍工廠並此借用之地而亦無之該校校址不敷布置早擬遷移因省議會與公署主張不同相持至今尙未解決應請貴公署卽籌辦法早日解決設備尤宜佈圖完善免誤學生等語查工業學校最重實習該校旣因校址不敷未建實習工廠其預科科目及班次應由該校校長照本部視學商定辦法切實履行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並令行該校遵照等因准此查該校預科班次過多自應按照部視學視察報告酌量歸併仰該校長於暑假時將預科生嚴行甄別成績優者升學不及格者留級並登報佈告添招新生以補其缺至該校校址工場前已由本公署指令該校籌畫進行在案仰卽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六月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第二四八零號咨開案據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彭岑呈稱爲造報六年一月第二學期插班學生一覽表請飭察核轉咨備案事案緣敝校於五年九月倉卒規復

雖經擬具廣告分張各縣召集學生因爲期甚迫各屬學生多未聞知且湘西一帶地處偏僻又值兵興以來各縣適爲軍事衝要之區卽有志向學者亦不敢冒然前往以故敝校收入學生不能適合原定之數至本年一月第二學期開始時各屬地方較前畧靜前此曾經修業敝校未赴第一女校之舊生及此次志願投考預科之新生函電交馳堅請入校校長竟無以爲辭伏查部訂師範學校規程令第四十九條學生有缺額時得以資格相當者補入校其辦法尙與部令不甚相違卽揆諸情理似亦在可以成全之但須施行入學試驗並試習四箇月以內等語是該生等請求來者是以校長畧爲變通於六年一月第二學期開始時將志願入校之新舊各生照章試驗核其程度分別去取計收錄前在敝校本科第一部修業五學期之學生張希華劉榮等二名編入本科第一部第二年級又預科修業期滿之學生許友菱一名編入預科其新入之學生楊代誠等十一名編入預科均令照章試習四箇月以內考其學業尙與原招各生無甚參差如果至學年考試時其程度有不及格者自應留級以符定章所有六年一月第二學期收入師範本科第一部舊生暨預科新生各緣由理合遵照部頒表式分別造具一覽表二份呈請鈞署察核轉咨教育部備案施行等情計呈臺灣六年一月第二學期新收學生一覽表二

份到署除指令並提表一份存案外相應備文檢同原表一份咨請察核見復等因並表一份到部查該校收錄舊生張希華劉榮二名編入本科第二年級程度尙屬相當預科各生亦尙合格應准備案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知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六月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

第

案准 財政部咨開准咨開據湖南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蔡湘呈請將姚家巷官地除鐵路局交換五畝七分三釐外餘請咨撥歸校用設備校園等情查省立甲種農校前請將天壇廢址部撥歸校用設備校園等情查省立甲種農校前請將天壇廢址撥歸管轄藉拓校舍一案業經咨部核准咨復到署該工校亦係完全官立性質核與農業學校撥給天壇廢址原案事同一律相應轉咨核覆令遵等因到部查設備校園應以附近荒山爲限姚家巷官地係交通便利之區前於官產處呈擬路局交換地址案內令飭劃出五畝七分三釐減價售換餘仍照章處分在案該校所請將餘地全數撥給之處未便照准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等因准此當經本公署電達 財政部內開姚家巷官地爲省立甲種工校出入要道若該地主權他屬該校交通即因之阻塞前否未邀允准當緣此中委曲未盡縷陳之故延閏爲維持實業教育起見用特電陳伏懇 大部俯允援官地撥給官校之例將姚家巷官地全部撥歸該校管轄以公濟公似無不合急盼

覆等因印發去後茲准 財政部電覆開冬電悉姚家巷官地爲省立甲種工校出入要道已飭官產處劃出路線留作該校交通之用餘仍照章處分以副垂屬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六月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

長沙縣 潁陽縣 攸縣 湘鄉縣
湘陰縣 醴陵縣 湘潭縣 寧鄉縣

益陽縣 茶陵縣 沅江縣 平江縣 華容縣 新化縣 武岡縣
安化縣 南寧縣 岳陽縣 臨湘縣 寶慶縣 新寧縣 城步縣
南行政公署頒佈本校學生入學條例本年四月迭奉鈞署修正入學條例自應遵照執行以昭慎重現值暑假本校擬添招預科學生二班應請鈞署通知本學區內長沙湘陰瀕陽醴陵攸縣湘潭湘鄉寧鄉益陽茶陵南縣沅江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寶慶新化新寧武岡城步等二十二縣於文到三日內即將招考簡章四路宣佈俾衆週知並令投考各生呈繳畢業證書暨證金一元四寸相片一枚示期試驗國文算術除長沙縣應加倍選送外其餘各縣均選取合格者十名乃至二十名至學區外有住居該縣二年以上者亦得酌量錄送統限八月一日以前彙造各生履歷表連同試卷證書等件一律咨送到校以憑覆試按縣分取事關陶鑄師資普及教育影響國家前途甚大幸勿刻延倘逾期未據送達即難懸額久待致荒學業合先聲明所有請令各縣選送學

生各緣由理合備文並粘簡章呈請鈞署察核分令各縣縣知事照章選送以重師資而宏教育深爲學便等情附費簡章一千份到署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檢同原費簡章四十五份令仰該縣知事卽便查照招考並將簡章張貼通衢俾衆周知爲要此令(六月二十日)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招生簡章

(一)名額 本校秋季始業添招預科學生兩班定額百二十名

(二)學區 招生暫以長沙湘陰瀏陽醴陵攸縣湘潭湘鄉寧

鄉益陽安化茶陵南縣沅江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寶慶新化
新寧武岡城步等縣爲學區區外公額生臨時酌取

(三)資格 高等小學校畢業品行端正身體健全能遵守本
校規則年在二十以下者

(四)保送 志願投考者先向本縣公署繳畢業證書並證金

一元四寸單照半身像片一枚由縣知事考取合格者十名

乃至二十名連同試卷證書等件於八月一日以前(即舊
歷六月十四日)一律寄送到校

(五)報到 八月六日(即舊歷六月十九日)親自來校報
冊

照校章辦理

●湖南省長公署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呈請核發附屬小學修理房屋及添置器具各費由

呈悉此案前已咨請 督軍署核辦尙未准咨覆到署所請飭財政廳核發修理房屋及添置器具經費之處礙難照准仰卽知照

此令(六月十六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衡陽道道尹

呈劉琯陶捐貲興學懇核給獎由

據呈衡陽縣立第一國民學校正教員兼校長劉琯陶辦理該校

在十年以上併以私人財產墊用錢一百五十千有奇該員一介
寒儒聲明概作捐欵旣經該道視學譚鐵耕查報呈請獎勵復由
該道尹復核並費送事實表請給獎前來查該員熱心學務能以

(六)考試 (一)筆試(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英語)(二)

口試(三)檢查體格

(七)入學 取錄後遵繳證金十元學友會金一緝親具志願

書保證書核對筆跡像片製取入學券方准入校

(八)不收學膳費一切書籍用品操裝概歸自備

(九)入校四個月爲試習期凡犯左列之一者得隨時命其
退學(一)冒名槍替忽經察覺者(二)性質不良者(三)成
績過劣者(四)身體羸弱者(五)缺課過多者(六)其他均

寒素慨捐學款尤爲難得良用嘉尙按 部頒修正捐貲興學褒

獎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條核與相符應准給予銀色

三等褒章並頒發執照合卽令仰該道尹查照轉行該縣知事查照授與佩帶以示獎勵再事實表仍應飭縣補費一份到署以憑咨轉備案著卽遵照此令(六月十八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衡陽道道尹

呈覆郴縣維新法政學校校長首進之賄賣文憑一案由

呈及賣件均悉應准如呈辦理至該郴縣知事顧尹折身任監督失於覺察咎無可辭前已記過示懲旣據查明尙無串通舞弊情形著免再予置議仰卽知照此令賣件存(六月十八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省立第一藝徒學校

呈擬招新班懇通飭由

呈及廣告均悉應准如呈登錄政報公布仍仰該校長將招考廣告排印郵送各處張貼俾衆周知爲要此令廣告存查(六月十九日)

湖南省立第一藝徒學校招考本科廣告

一宗旨 本校按照 教育部實業學校令第三條藝徒學校辦理以施簡易之普通工業俾學生具有製造之能力足謀

生活爲宗旨

二課程 分實習主課兼普通文課

甲主課 染織科實習 及專門講義以上每生專習一科
乙普通課 修身 理科 圖畫 算術 地理 以上均宜兼習

三期限 本校遵照 教育部實業學校令第三條藝徒學校視作乙種工業學校辦理修業期限三年畢業

四分科 本校現有染織漆竹製履製帽四科秋季始業添招染織皮工兩科各一班

五名額 本校本科每班定額四十名招兩班共八十名

六資格 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確能從事製造者

七年齡 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前在國民學校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八試驗 本校本科入學試驗科目列下 國文 算術 理

科 自在畫

九保證 凡取錄學生除親填本校規定願書外并須邀同在省確係有職業者出具親自署名蓋印保證書送校備案方

准入學

十膳宿學費 本校遵照 教育部實業學校令第十條實業

學校學生應納學費得視地方情形酌量減免本校特免徵費至膳費一項除由本校津貼三分之一餘歸自備

十一用費 本校學生服裝書籍用品概歸自備先由本校規定式樣辦法

十二工藝獎勵 本校考驗學藝行檢均稱優美者得依本校規定製造物品估價酌獎以示鼓勵

十三報名 凡具以上第六第七兩條資格來校報名者須先交納證金一元四寸單相片一紙試驗取錄者畢業時退還其未經取錄者證金相片一概退還如取錄不到或已報名而不受試驗者除相片准予退還外證金不退報名期限計分兩次列左

第一次報名期限七月初五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第二次報名期限八月十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

十四試驗 本校招考本科試驗計分兩次期限列左

第一次試期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試期八月二十二日

十五校址 省垣小吳門內樂古道巷

●湖南省長公署批道縣楊際雲等

呈周人健等藉學壘斷學廢款壓懲飭從嚴追究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呈敍查猺米木捐劃歸勸學所管理

為日已久教育會聲明恪遵部章不願交出經予出示維持張翼等因該捐不歸保管處接收地方財政不能統一雙方皆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殊難解決請批示飭遵到署比經指令該縣教育經費既經該田前知事遵照部章撥歸勸學所經營本公司核准

有案該紳等何得復請將指定教育專款猺米及小水木捐由勸學所交還保管處如有滯礙當時何默無一言至圖財政統一亦完密手續上關係應由勸學所每年將學款收支造具預算決算書式分咨保管處查核備案庶形勢上雖屬分離精神上仍屬統一亦宜相維繫之辦法並不獨猺米木捐兩款為然似此折衷辦理當不至再有爭議仰卽遵照令行在卷據呈該勸學所等藉學壘斷靡欵廢學核與原案不符至稱劃分權限嚴定用途本公司署前令轉飭勸學所每年將學款造具預算決算分咨保管處查核辦法正為杜漸防微起見果能實力奉行自無患勸學所有移挪侵佔之弊該紳等明白事理毋得徒逞意氣故為爭執著卽遵照此批(六月十六日)

●湖南省長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呈稱本校本年遵章招選預科因節省經費起見接所擬變通辦法僅招英語史地理化博物四班曾經商承大部照辦在案茲因查照歷屆成例除在京由本校函請學務局選送外其京兆及各直省特別區域仰憑大部查照另表所列之選送名額分別咨行京兆尹及各省區長官轉飭教育科依照本校招生辦法代為選取如期送校覆試並希大部特別聲明所有選送各生務須嚴加甄別倘及格者未能如額任缺勿濫謹將各省選送學生分配表本校

招選預科學生辦法及本校簡章摘要入校須知先各繕一份彙呈察核施行等情到部查該校本年招選英語史地理化博物四班預科學生擬請仍照歷屆成例在京由學務局考取在京兆及各省特別區域由京兆尹及各省區長官選送事屬可行應即分別行知貴公署按照該校招生辦法代爲選取六名限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京覆試至選送各生仍請貴省長嚴加甄別寧缺毋濫除指令該校外相應將該校招選預科學生辦法及簡章摘要等件各檢一份咨行貴公署查照辦理可也等因計招選學生辦法簡章摘要各一份到署准此合行佈告仰本省中學或完全師範畢業生一體知悉如有自揣程度合格志願投考北京高等師範學校者務於本年七月八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攜帶畢業證書並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枚來本公署報名聽候示期考試毋得觀望自誤此佈(六月二十日)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所訂招選預科學生辦法

一本校招選預科學生四班一英語部預科一史地部預科一理化部預科一博物部預科報考時應令註明第一及第二志願

二報考學生須具有中學或完全師範畢業之資格其試驗科目及程度如左

(甲)國文 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五百字以上

(乙)英文 須有四五年以上程度熟習文法能作短論
志願入英語者考試時應加試口讀一門

(丙)歷史 須熟習本國歷史並畧知外國歷史之大概
(丁)地理 須熟習本國地理並略知外國地理之大概

(戊)理化 須曾習算術全部代數二次方程以上平面幾何及初等三角

(庚)博物 須曾習中等動物植物地質礦物及生理學

(附誌)以上所試各科志願入英語部者應注重國文
英文志願入史地部者應注重國文英語歷史地理志願入理化部者應注重國文理化數學志願入博物部者應注重國文博物

三報考學生先由各省區長官公署選送其執行試驗應查照

本校所定科目及程度分別擬題並評定分數以平均五十分以上爲及格惟注重科目不滿六十分者不得錄取

四各省區選送學生以身體健全者爲及格其有孱弱不振或舊有疾病者概不得錄取

五各省區選送學生均有定額應按照四部預科酌量勻配選送

六各省區選送之學生應由省區長官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

以公文咨送到京並須由教育科造具履歷冊（冊中應注明願入某部）一份連同各生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及試卷一併彙送本校以備考查

七本校覆試於九月十日以前舉行選送各生限自九月三日

以前親至本校報到遲到者概不收考

八邊遠省區選送之學生如因不得已事故由該省區先期電達緩期到京應試經本校允許者得展期至九月底為止

九來京報到之學生應將畢業證書於試驗前呈本校查驗

十凡試驗不及格或相片不符或字跡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十一試驗不及格各生得擇其程度較優者撥入補習班

十二凡錄取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書保證書及服務願書並交納保證金十元方准入校否則照章將入學資格取消

十三各省區學生來京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歸自備

（附誌）凡應試各生欲知本校教授科目及一切詳細情形者可參閱本校簡章摘要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簡章摘要

一本校共設六部曰國文部曰英語部曰歷史地理部曰數學

物理部曰物理化學部曰博物部

一本校修業期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

一入學資格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為合格

一本校不收學費供給膳宿惟制服書籍文具等概歸學生自備且不發給講義入學時並須繳納保證金

一覆試合格之學生應於一週以內來校填具入學願書服務願書交納保證金十元並邀同連環保證人親到本校填具保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一學生因違背校規斥退或任意退學者應償還所給各費（

每月學費三元膳費五元宿費一元）

一本校學生畢業後應服務六年

一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奉職及邊遠之地服務者得減為四年

一給予費

一未盡教育職事之義務者

一懲戒免職者

一教員許可狀被褫奪者

湖 南 聲 報

一入校前應購備之物件

新白布牀單(長約七尺寬四尺餘)

一入校時行李至多不得過三件

一學生服裝以樸素為宜除在校制服形式材料由本校規定

外其隨身便服凡華麗者概不得攜帶入校

一面盆茶具皆由校中備用可勿攜帶

一貴重品概不得攜帶入校



實業

湖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

湖

南

○湖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

爲咨復事案准 貴會咨復議水口山礦產不得作爲抵押品及與外人訂拋砂契約一案以白鉛鍊廠正在計畫進行現砂儘可售賣若慮將來產額增加自辦鍊廠勢難全數提鍊然有餘之砂自可現賣現買即日後有拋砂之必要亦可臨時斟酌變更等因准此查白鉛鍊廠自應迅速籌辦以圖自行提鍊現在成立需時當儘先現賣現買即日後有拋砂之必要自當臨時斟酌情形變更辦理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貴會請煩查照此咨（六月十六日）

應毋庸議至此項官鑛收入務須專爲收回該省紙幣及整頓財政之用除分兩外兩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湖南鑛務局無論部辦省辦要皆爲官辦係官營事業而非自治事業就該局名義論之初爲湖南官鑛局繼改官鑛監督處及官鑛經理處前年改設官鑛督辦十餘年來名稱屢變性質不殊卽此已可證明且上年准咨送該局辦始末情形該局辦時即使支用官款其餘利之支配在前清時亦已歷清該省政費迨民國四年九月間改設督辦之際亦經呈奉一批令作爲收回紙幣及整理該省財政之用上年九月間接准貴省長先後電咨亦稱湘民感受紙幣痛苦除鑛業別無補救之方並且一再自承專爲彌補政府挪虧因由本部等於十二月十八日會同呈請將湖南官鑛暫准該省委員辦理惟該鑛收入專爲收回該省紙幣及整理財政之用並派湖南銀行監理官就近稽查款目以昭核實而杜濫用等因旋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國務院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在案是就該鑛之歷史及成案而言萬不能特加以省有名號並任意移支其他公益費用前因督辦既未就職准暫由貴省長就近委辦以資便利要不能因局員之變更而遽易官業之性質乃該省會忽於國務院咨行查照辦理之後竟擬將湖南鑛務局改稱省有並函開關於湖南官鑛管理權限及審核所訂省有鑛務總局條例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細核所送條例與原呈奉准之案不符應由部咨覆湖南省長仍照前呈所訂辦法辦理所請備案之處

將收入移作地方公益之用殊於歷次成案不符現經國務會議決定應毋庸議本部等對於湖南鑛務始終以維持湘省財政爲

報

實業

要圖決無他項成見應請貴省長查照呈准成案酌擬辦法隨時

咨商本部等會同酌定辦理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並分別轉行
逕辦可也等因准此除分令外相應咨會 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六月十八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

常德總商會
長沙總商會
各縣商會

前准 農商部咨送工商同業公會規則到湘經通令各縣轉行
遵照在案規則第一條載凡從事工商業者欲於同業中設立同
業公會時須由同一區域之同業者四分三以上之決議訂立規
章送由該處總商會或商會核明報由地方長官呈請地方最高行
政長官核准並咨報農商部備案

- 第一條 凡從事工商業者欲於同業中設立同業公會時須
由同一區域之同業者四分三以上之決議訂立規章送由
該處總商會或商會核明報由地方長官呈請地方最高行
政長官核准並咨報農商部備案
- 第二條 同業公會之組織以聯絡同業維持利益矯正營業
上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同業公會之規章應載明以下各事
 - 一 同業公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 二 同業公會之目的及辦法
 - 三 同業公會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權限
- 第四條 同業公會應照本規則改定及將來
後六箇月內各工商同業原有之團體應照本規則改定及將來
修改規章均應照第一條程序辦理並彙報 農商部備案各等
語查各屬工商業多有會所及行規等項原為固有之團體合行
令仰該會即使查明該處工商業原有團體若干轉知迅速遵照
部定規則改定規章送由該會核明報縣轉呈核辦並先將查明
情形造冊具報此令(六月十六日)

附規章

農商部令第四十五號

茲訂定工商同業公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 第六條 同業公會不得以同業公會名義而為營利事業
- 第五條 同業公會辦事成績及用費決算每年須送由該處
總商會或商會核明報告地方長官備案
- 第六條 同業公會如設立聯合會時須先訂規章按照第一
條程序轉報農商部核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即使違照辦理此令(六月十六日)

第八條 自本規則公布後六箇月內各工商同業原有之商體應照本規則改定及將來修改規章均應照第一條程序

辦理并就報農商部備案

湖

●湖南省長公署令財政廳

案據常德縣知事呈稱案查行商張榮英等與協和成因帖爭埠一案迭據呈奉財廳令飭錄案呈復在卷知事到任後傳集兩造到案逐一研訊供詞各執莫衷一是調查屬縣商埠向有坡埠

河埠之分東西北門均係坡埠南門係屬河埠習慣相沿歷有年所知事蒞任未久此種習慣是否可行對於牙商有無滯礙毫無把握當經函知總商會查明去後茲據復稱牙商因河埠坡埠爭執屢見迭出張榮泰協和成等以爭埠互訴與前年張春茂劉景昌等事同一律似可援照辦理知事查張春茂劉景昌一案前經沈前知事詳奉批准循照舊習各營各業財政廳有案可稽足資遵守此案協和成既居西門應領坡埠牙帖庶與習慣相符乃前次請發該行帖內填註大西門外河埠字樣是該商有心朦混意圖侵佔河埠利益殊屬不合應仍根據習慣將該商帖內河字塗銷改成坡埠庶足以杜訟累事關帖政知事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鈎署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據呈已悉候令行財政廳查明辦理飭遵具報此令印發外各行令仰該廳

●湖南省長公署令湘江道道尹

案據南縣知事楊宗稷呈稱案據屬縣公民代表周元勳等呈稱竊南縣處洞庭西北數十年以前汪洋澤國爲水族家鄉自岷蜀趨潮流沙淤塞漸成洲渚煥然一新天地也執政者殖民其間上裕國賦下惠民生又以地大難容狃草莽良莠雜處且其時安武龍華各官廳對於該洲一切重大案件多所規避執政者有鑑於斯爲之奏請設官分治以期行政統一庶奸宄不敢逞逃法外而墾殖此洲者亦得自適其天故由安武龍華隸屬之處斟酌撥劃湊成一縣臨域安界自太來境至三合境止永劃爲南洲領土

武界自長慶境至志成境止龍界自銀珠潭至多福外境止永爲南洲領土茲三縣者自官廳劃分後久已相安無事惟華容一隅居民狡猾不受官廳支配屢越界而邊擾也伏查前清光緒十六

長沙總
各縣

年前撫院張煦具奏洞庭湖洲情形設官畫界案內敍稱華容縣從三汊河對岸易家嘴九都歷中和歲豐陳復等垸北堤脚起割爲南洲北界卽現今浪拔鄉是也又由團山自東而西北花澠窖大河對岸之寄山明山迤北官洲羅紋窖又東垸大斗圻洲田產地全行割爲南洲東界卽現今烏嘴鄉是也此南洲與華容初次劃分縣界之情形也殊華民不遵奏案屢起野心在南屬東鄉之四姓洲舒南垸等處號召亡命結納黨徒越界佔土當由故紳楊幹魯祖豫等興之爭持經前任知事毛隆章會同華容縣知事劉朝焜勘明界線會詳仍以四姓洲舒南垸等處撥歸南洲管轄除迭催移塗花名徵冊歸廳有案外並稟奉前署布政司但批據稟已悉候檄飭華容縣查明奏定原案分別辦理等因在案此南縣與華容縣二次劃分縣界之情形也又查光緒二十六年前任知事賴承裕以四姓洲舒南垸等處界址久未豎立界碑詳請批飭廳縣會勘嗣奉批會同華容縣知事劉燦蔡詣勘界線華民則欲從團山水腳起丈至寄山乾港子止一千九百九十二月提還華容南民則欲根據奏案兩方爭執迄無結果此南縣與華容縣三次請求劃分縣界之情形也又查兩縣知事趙潤生華容縣知事胡揚祖鑿務委員王國珍勘明廳華昆連之處繪圖貼說求定分界各緣由稟奉前撫院敍批仰藩臬兩司暨鑿務局會議詳查廳華

界案並根據張撫院稟案參以毛前任詳案逐一討論詳覆以寄
山爲主從乾港子掣直經山之東偏至於水邊永爲廳華劃分之
界東歸華容西歸南縣豎碑遵守不許再有推移如有紳民違抗
立卽治以應得之罪當經前撫院批准應卽如詳以此次詳定爲
斷並出示勒碑曉諭永遠遵守等因在案要之南縣此次喪失領
土已達極點此南縣與華容縣四次劃分縣界之情形也迨寄籍
華士之魏景熊出而鑽充界務委員遂徇華民無厭之請託旣不
考證前案復不徵集輿情顛頽從事擅將原案拂移當由故紳楊
幹等電稟力阻又由縣紳劉毓英稟控魏委變更縣界各在案查
魏委私心用事處處見好華民其不洽決輿情非僅南縣而已卽
劃分岳華界綫岳人全體否認不思前清奏請設官分治原無一
定領土純由鄰封撥劃成縣廿餘年來尙無縣志仍以奏案爲根
本大計誠如魏委曲徇其私今日縮之明日減之各縣俱起而尤
效之則南縣不待十年剷削無遺無設官分治之必要也況界綫
中有將南縣合美境劃分一部歸華容管轄者復將豐成境卽金
城境劃分少部分歸華容管轄者其甘於淆亂行政管轄與乎拂
逆輿情不知是何居心現在華民狡焉思逞復在南縣邊界內於
已經放照之荒洲等處建築土壠橫掘便河樹職招彪勢甚洶洶
而接壤居民實不勝其擾也尤足慮者合美豐成兩境居民丁此
縣界紛擾設有刁狡之徒乘機取巧入主出奴難保不發生重大

勅

南

政

報

案件爾後誰戶其咎此劃分領土統一管轄尤汲汲焉不可緩也

然劃分縣界原為謀行政上之便利起見官廳自有權衡人民毋

庸置喙第代表等爰居爰處休戚相關輿情所向不敢泯也除逕

呈省長外理合繪圖拓碑呈請縣長錄案轉呈迅懇簡委幹員來

縣查明奏案劃分領土而謀統一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南

華界線前清時代雖經分劃既有原案可稽又有碑誌可攷自經

前界務委員魏景熊變更原案使華容侵佔南縣舊界之後時起

爭端知事體察情形若不速將疆界勘定遇有訴訟發生如合美

垸薛家垸一垸之中分為兩縣拘傳人證均形不便下忙轉瞬開

徵田賦尤多糾葛因會同華容縣知事何揚烈各率本縣士紳前

往勘定界樁詎華紳一方面則欲根據魏委所定新案南紳一方

面則欲根據前清刊碑奏定舊案華紳情形不可知南紳爭執情

形牢不可破知事未便強拂輿情現據該代表等繪圖拓碑呈請

轉悉委員來縣查照前清奏案勘定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

省長俯賜查核委員勘定指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核

所陳南華縣界自前清以來曾勘劃數次民國四年一月間劉前

巡按使任內委派魏景熊勘劃是為最後之勘定茲據稱華容方

面則欲根據魏委所定新案南縣方面則欲根據前清奏定舊案

核距魏委勘定時間又逾二年所稱該縣紳士爭執究竟有無正

當理由應否准予再勘仰候令行湘江道尹迅速查議具覆再

行核奪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議具覆以憑核奪
此令（六月十八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財政廳廳長 湘江

道尹 新化縣知事

案據劉文煜等為錦業公會鑛警等事續行具呈到署除批呈悉
前據具呈經明切批示在案此案爭點有三一為錦業公會一為

鑛警一為保衛團現時解決辦法須將權限劃清 董公會按照

農商部同業公會規則當然另行改組專辦會務鑛場警察應
由財政廳遵照本署核定鑛警單行章程呈署委任局長主持辦

理保衛團專保護地方治安按照保衛團條例第十七條各團所

在地有已設警察區惟得協同警察助理似此各照定章分別進

行何須再事爭執除令財政廳湘江道尹暨新化縣知事遵照外

合再批示知照此批牌示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知

前令批令辦理 照此令（六月二十一日）

照此令

●湖南省長公署令

清理湖田局

案據岳陽縣知事賀民範呈稱案奉鈞署批發清理曾紹唐等副

呈一件批開呈粘併悉該民在月朗洲地方果否領有執照畝數

若干該處是否歸岳陽管轄仰岳陽縣知事查明覆奪副呈批發

第

三

十

五

冊

等因奉此卷查此案據染理曾紹勦等先後具稟來署聲明在湘陰縣署起訴有案迭經據情咨會湘陰知事催請查案核辦在卷茲奉前因知事當卽委任正紳劉光謙馳赴月朗洲地方會同地紳切實查勘去後茲據劉紳回縣呈復內開奉委之後遵卽會商邑紳一面調集執照一面僱救生局熟諳水綫之舵工並歷徵漁課之徵收生赴洲查勘竊以該洲既屬楊林所一小部分必先明全部之範圍則該州屬湘屬岳不辨自明按巴陵縣志古塚所上自磊石下至鹿角三龍磯橫由大小微湖抵蕭灑鎮楊林所土自三龍磯下至布袋口橫由新牆河抵舵桿洲及團山爰由鹿角湖磊石西渡至石城山寨下皆及楊林潭潭西卽月朗洲沿洲下駛轉洲尾而西泥浮水淺可望不可卽下顧君山十數里耳西南行達舵桿洲折南至五官洲爲沅岳交界處卽月朗洲之起點查該洲東爲湘岳水界西爲沅岳水界其洲起於岳水之中正舵桿洲之東南橫對鹿角下接娘娘洲距離君山水涸祇隔一溝水漲亦不過三四十里又按湖南通志湘陰縣圖壤接巴陵平直一面陸界水界並無一隅錯出巴陵地域中者月朗洲上隔湘陰蕭灑鎮約四十里且東面與寨下皆石城山岩麤精各洲順流層列若混指該洲非岳陽地必啟意外之爭端此遠徵圖志近閱情形月朗洲實爲岳陽管轄而無疑也又查該洲業戶等執照係前清宣統元年九月承領計楊載坤領業七百五十畝陳舫初四百十五畝

姜天慶二千二百七十五畝惟王朝風漸漸之照據稱被水災衝沒查民國二年岳陽東鄉蛟水爲災王廟鳳住址適當其衝照被衝沒委係實情除王朝鳳執照遺失聽自行稟請補領外所有楊載坤陳舫初姜天慶執照三紙均經呈驗註冊共計三千四百四十畝向係紫水執照近年成淤待墾其新淤尙未經領照者亟應承辦補辦此月朗洲屬岳民領照承墾之實在情形也以上查勘各節質之父老及近洲居民均無不合謹摹湖南通志所載湘陰巴陵各圖錄兩縣連界地點并添註月朗洲寨下嘴石城山岩麤嘴四洲所在概畧具文呈請察核轉詳以清地界而息爭端等情並繪呈巴陵湘陰兩縣界綫圖各一紙據此知事復加審核理合備文連同界綫圖二紙賚請鈞署俯賜核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事關墾務涉及縣界仰候令飭清理湖田局會同湘陰及該知事查勘定界呈復核奪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長卽便會同查勘辦理呈復核奪此令(六月二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

財政廳 湖田局 沅江縣

案據湘江道道尹向榮水利分局局長鄒代藩呈稱案查道尹局長前奉鈞署令委會同親往沅湘兩縣查勘界線劃定呈復一案先經道尹局長雙方委員調查證據旋經道尹局長會同親詣查勘並約集兩縣知事及各紳民再三商榷似非實行測量難得妥

善辦法當經選派技士委員按據省縣志各與圖實地測繪並卽

會同呈報鈞署查核在案茲據技士陳宗淑委員王化柱呈稱技士等奉委後遂於五月二日同赴畎口山沿界測量惟時春雨連縣湖水泛濫東風鼓動蘆荻扶疏測量手續實難周密因用儀器測其方向細訪居民得其舊址形勢自畎口山至鉅下江沅人現稱書院洲其間河流湖面故址顯然與志圖無不脗合故沅湘兩縣於此一帶地界並無糾葛惟自欽下江至沙洲口則滄桑變更河湖狀況迥殊疇昔測其老界應經書院洲之西障東垸之東北偏西行經橫擔洲之西穿過郎家垸積慶垸南京湖出丁家圍湖王家湖之間即原日之沙洲口方向圖志亦無不合理合繪具圖說呈請核明等情據此道尹局長查此案興訟多年由於舊界分金河故道久失憑空指劃無以折服兩造茲據該員等所呈測繪地圖分金河故道南自書院洲之西起繞障東垸之東北堤過牛地湖東之魚堤偏西北穿過郎家垸積慶垸至南京湖偏北西直出沙洲口按之省縣志分金河出口方向亦相融合是故道以東之地屬湘陰以西之地屬沅江然照此划割揆之近日形勢對於習慣上實有不利便之處如已成之郎家垸積慶垸均係沅人修築多年一旦將該兩垸均行割半分管恐反生出一番糾葛且因爲國家土地當時發照原有一方放棄一方承認亦不得謂之強佔擬將郎家垸積慶兩垸全行割歸沅江管轄以垸堤外之保障爲界其餘均照所測故道劃分但界線既定而管轄亦因之變更其

有未成之垸及已修築尚未竣工之垸或先屬沅江而現在割入湘陰或先屬湘陰而現在割入沅江應一律換照撥糧又有同一地點彼此異名兩縣人民均領有照現時割歸何縣應即由該縣調驗真正執照會同清理處就地勻攤如地不足即應以他地撥補於劃分管轄之中俾人民承佃所有之權仍無絲毫損失庶可以息爭端而便執行所擬劃分縣界及處分辦法應請鈞署俯賜核准分令湖田清理處及沅湘兩縣知事即照所擬辦理道尹局長亦無再行親往扦割之必要以省周折而免遲延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文繪圖呈請核令遵轉情據此除指令會呈閱悉查湘沅分界原有分金河東屬湘陰西屬沅江滄桑變更河湖狀況迥殊疇昔以致生出界案之爭執茲據測勘分金河故道南自書院洲之西起繞障東垸之東北堤過牛池湖東之漁堤偏西北穿過郎家垸積慶垸至南京湖偏西北直出沙洲口按之省縣志分金河出口方向融合自可憑信惟已成之郎家垸積慶垸均係沅人修築多年現須從中穿過該道尹等擬將該兩垸全行割歸沅江管轄以垸堤外之保障爲界其餘均照故道劃分擬議尙無不合應准照辦即由該局長督同湘沅兩縣知事釐立界標以垂久遠所稱界線既定而管轄亦因之變更其有未成之垸及已修築尙未竣工之垸或先屬沅江而現在割入湘陰或先屬湘陰而現在割入沅江應由各縣知事查明照業各戶姓名及領照地點畝

數造具清冊呈請財政廳換照撥糧其同一地點彼此異名萬縣人民均領有照現時割歸何縣准由該縣知事請據真止執照會同清理湖田局就地勻攤如地不足准以他地呈請指撥除將圖說分發湖田局暨湘沅兩縣知事遵辦並行財政廳知照外各行令仰該道尹等遵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局長卽便知事

查照 (六月二十日)

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省長公署令財政廳

呈覆浦利公司庶務陳桂森呈稱運礦經過石門一案情形由呈悉此案據該廳行由石門釐局查明隆昌義所運礦石確係舊存餘礦曾經載列清單原限上年七月底一律截止運出該隆昌義實因特別障礙逾限數月石門知事函局放行並經聲明後不爲例自可免予罰議仰卽知照此令(六月十六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新田縣知事

呈費畜牧保護規則並檢查票由

茲將規則酌加修改仰卽轉飭該會妥爲辦理如推行有所窒礙仍由該知事隨時呈明核辦此令(六月十八日)

說分發湖田局暨湘沅兩縣知事遵辦並行財政廳知照外各行
令仰該道尹等遵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員卽便
知事
廳長
查照
(六月二十日)
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省長公署令財政廳

呈覆溥利公司庶務陳桂森呈稱運礦經過石門一案情由
呈悉此案據該廳行由石門釐局查明隆昌義所運礦石確係舊
存餘礦曾經載列清單原限上年七月底一律截止運出該隆昌
義實因特別障礙逾限數月石門知事函局放行並經聲明後不
爲例自可免予置議仰卽知照此令(六月十六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新田縣知事

呈件均悉查該縣農會所擬保護畜牧辦法尚屬可行應准試辦茲將規則酌加修改仰卽轉飭該會妥爲辦理如推行有所窒礙

仍由該知事隨時呈明核辦此令(六月十八日)

附原早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前巡按使公署核准本會會章第十條

附新田縣農會擬具畜牧保護規則

祇遵謀呈

署鑒核轉呈批示祇遵舊案計呈費畜牧保護規則二份檢查
票六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該會所擬畜牧保護規則一
份檢查票三紙一併呈覆 鈞署察核是否有當俯候 指令

呈爲呈請特核事案據縣農業會長陳乃榮呈稱是爲擬具
畜牧保護規則請鑒核轉呈批示祇查事類種養桑之耕種全
賴牛馬之運動者牛馬之衆乃能春耕而播種其收入最豐無
半馬之家徒用人力以挽推其收效甚歟是牛馬之有益於農
家婦人皆知之矣惟養牛馬之家本應自力保護乃有時自力
不能保護而被盜竊之案遂漸見而發出甚至因失主與盜竊
往往衝突有至釀成命案殆指不勝屈此種原因無公共之團
體以保護之以故盜賊任意偷竊而私宰自知農家者流既無智識又無能
力惟有聽之自然而已屬會成立之初查據各調查暨評議聲
稱畜牧一件必須設法維持乃於農業前途有所裨益因再三
評議討論此種方法全體議決依據縣會會章擬具畜牧保護
規則二十三條稍審保護之義務並依照鄉縣牛票成規詳訂
生畜檢查票與死畜檢查票兩種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

湖 南 政 府 報

內項第六款之規定擬具保護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以保護牲畜及牛馬推廣畜牧為宗旨

第三條 就本縣農民畜牧最有價值者分為水牛黃牛馬駒

四種其中復分生畜死畜二類

第四條 因欲達保護目的取法祁陽寧遠嘉禾各縣通行牛
票成例製訂生畜檢查票與死畜檢查票兩種其票式另訂
之

第五條 生畜檢查票由買賣牲畜者於買賣成立後自行到
本會領取或由本會各員發行之

第六條 凡牲畜之買賣及移過鄰縣者必須領有本會檢查
票方能認其所有權

第七條 牲畜如染疾病時須來本會報明本會即派技師往
驗如實因病倒斃經本會技師檢查認為無傳染病者給與
死畜檢查票始得拍賣

第八條 如生畜買賣或移過鄰縣無檢查票及死畜未經驗

明無檢查票者本會得將生畜與死畜扣留須兩人以上之

證明方准補給其手續料加倍取收之

第九條 凡牲畜已領有檢查票者如遇失落及被竊時得由
失主報告本會派員同往搜尋並代呈請追究

第十條 凡生畜分為甲乙丙三種價值五十圓以上者為甲

種三十圓以上者為乙種能值十圓內外者為丙種

第十一條 生畜檢查票之手續料由買賣牲畜者平均分擔
作為本會經費

第十二條 檢查票手續料甲種每頭二百文乙種每頭一百
六十文丙種每頭一百二十文

第十三條 死畜檢查票其手續料照原有生畜檢查票之種
類收取之如無生畜檢查票者每頭統收二百文

第十四條 生畜之買賣既經領取檢查票後而復被人盤詰
者概歸發票人擔負責任

第十五條 凡發生畜檢查票時必須將自養或買得某人之
牛馬註明票上本會始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凡牛馬來歷不明而自邀確實保人作證填去檢
查票者其糾葛責任概歸保人擔負

第十七條 凡生畜來歷不明及當場發生糾葛者本會概不
給與檢查票

第十八條 凡牛馬買賣既無確實保人又無墟場或市廩人

認識者本會發票人可邀同地鄰公正人等將牛馬扣留俟

有確實證據發還之

第十九條 死畜拍賣如未經本會或警察之檢查而先自標
掛者得禁止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經 長官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會發出之檢查票每年度年終時截取中聯
具呈知事公署備案

●湖南省長公署令

沅江縣知事
籌辦桑園委員

呈報接收熙和東垸溢畝情形及現籌辦法由

會呈閱悉熙和東垸溢畝據稱已接收清楚該垸將來加修水溝
須由桑園田內經過擬讓地修築計估地面若干於桑園田畝有
無妨礙應再明白聲復至六七兩起去冬新修之北礮口請求均
派費用查該兩起業戶侵佔官地多歷年所公家不追繳前此收
益已屬格外從寬乃率請派費殊屬恃謬應不准行並予申斥此
項溢畝據稱概屬零散地勢最低以之開爲桑園難於合宜應准
就縣城附近另佃民地即以該垸溢畝之收入作爲佃地之租金
其接收溢畝佃約不必冠農會字樣於模範桑園之上即歸該籌
辦員收管以專責成而清權限仰即分別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六月十八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財政廳

呈賈礦警單行章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礦場局所組織章程前由 農商部 呈定咨行到湘

當經前巡按使署通飭遵照湘省礦場豐富中於各省各處礦場
工人廢集良莠雜沓易滋事端而利源所在痞匪時生覬覦前此

附湖南礦場警察單行章程

湖 南 政 報

第一條 湖南財政廳爲維持本省礦場所在地方之秩序治安監察礦工之衛生及發展礦務之營業起見得遵照礦業

條例第七章組織礦場警察及酌量地方情形或核准礦商之請願分別配置礦場警察局所

第二條 細列第七章組織礦場警察及酌量地方情形或核准礦商之請願分別配置礦場警察局所

徵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湖南財政廳爲培植礦警人才計得咨請省會警察廳代爲敎練礦警巡士其經費由財政廳於礦警經費項下開支

第四條 湖南全省礦警人員由財政廳長直接或委任縣知事任免及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湖南財政廳廳內關於辦理礦警事宜及敎練警巡經費由財政廳長酌量緩急在礦務科餘款項下撙節開支不足時再由各礦警局所經費項下設法均派

第六條 細列第七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甲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乙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六十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六十一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六十二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六十六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六十九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七十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七十四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七十六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七十八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七十九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八十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八十二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八十三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八十四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八十五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八十六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八十七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八十九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九十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九十一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九十二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九十三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九十四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九十五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九十六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九十七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九十八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九十九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四十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六十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紹集其徵集章程另定之

廳其他之警察處分查照現行法令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鐵場內應行發布之規則由各該局長所長具呈

財政廳轉請省長核定之

第十六條 鐵場內居住往來及一切工人之遷徙移動由該局所隨時調查每月造具清冊送呈財政廳查核

第十七條 設有鐵場警察之市鎮如從前未經設立普通警

察者則其市鎮之普通警察事務得由縣知事呈請財政廳核准委託代行之並呈報省長查核

第十八條 鐵場警察各局所長及各員巡之薪俸由財政廳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之鐵商除已領照註冊外凡呈請財

政廳核准各鐵區之商人皆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批准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長公署令乾城縣知事

呈覆遵辦林業公會情形由

呈悉據稱就全縣劃為十五區遵照法定規則每區設林業公會

一所其區域較大者酌設分會以便就近管理並業已調查各案

公有後龍山一十八處等語仰卽督飭各鄉紳等按照部定公會

章程切實辦理至稱共願捐出公共山地為公有林究竟面積若干係何人指出併仰查明具報以憑查核此令（六月二十日）

冊 五 十 三 第

●湖南省長公署令長沙縣知事

呈覆農會擬定佃種規則等項請核示由

呈付由悉查核所擬佃種規則各項大致尚無不合惟第二條非有重大事故一語稍嫌漫無範圍又第三條應增地主須自行耕作一項仰再酌加改訂呈候查核備案可也此令費件存（六月二十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批高建章等

呈振興蠶業再懇委員查究由

前據具呈經明切批示在案現在龍臣虞業經返省飭科查詢據該委員聲稱具呈事件並不知情該民等呈稱先曾取得同意殊為荒謬合再批示知照如仍來署妄濫定予究辦不貸此批（六月十六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甲種農業學校

呈覆五月份旬報及氣象觀測表由

據呈覆五月份旬報暨氣象觀測表均悉仰候存案備查此令

六月十六日

附原表

中華民國一六年五月上旬

湖南省立甲種農業學校附設觀測分所報告

日 月	氣(700mm+)壓					風向及風速										降水量						日		
	午前		午後		平均	午前			午後			平均	午前		午後		總計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均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均	至二	二至六	六至十	十至二	二至六	六至十				
一	65.0	64.8	64.8	64.5	63.9	63.9	64.38	NNW	柔	NNW	柔	WSW	和	S	和	S	静	SE	柔	—	—	—	—	
二	63.8	63.8	64.9	64.5	64.0	64.1	64.18	SE	柔	E	静	E	静	E	静	E	柔	—	—	—	0.7	2.2	2.9	
三	64.0	63.5	63.2	62.4	60.9	61.3	62.55	E	柔	E	柔	ESE	和	SSE	和	SSE	柔	SSE	静	—	—	—	—	
四	61.1	60.0	62.8	59.2	57.9	62.8	59.97	SSE	静	SSE	静	SSE	和	SSE	和	SSE	柔	N	烈	—	—	—	—	
五	64.0	64.8	66.0	66.1	65.6	66.5	65.50	N	疾	N	和	N	和	SSE	和	SSE	柔	S	和	1.1	3.0	2.1	0.6	
六	66.3	66.1	66.6	64.9	63.5	64.0	65.23	S	柔	S	柔	SSE	柔	SSE	和	SSE	柔	SSE	柔	—	—	—	—	
七	63.8	63.0	62.2	60.5	59.5	60.0	61.50	SSE	柔	SSE	和	SSE	和	SSE	柔	SSE	柔	SSE	柔	—	—	0.4	0.4	
八	59.8	59.5	59.5	59.5	58.6	59.5	59.40	SSE	柔	SSE	柔	SSE	和	SSE	柔	SSE	静	SSE	静	—	—	—	—	
九	59.4	59.4	59.9	59.6	58.5	58.9	59.28	SSE	静	SSE	静	SSE	柔	SSE	柔	SSE	柔	SSE	静	—	—	—	—	
十	58.8	58.4	58.8	58.7	58.0	58.2	58.48	SSE	静	SSE	柔	W	疾	W	疾	NW	疾	—	—	—	—	—	—	
日	氣溫					濕度					雲量及雲形					日								
	午前	午後	平	最	最	午前	午後	平	午前	午後	平	午前	午後	平	午前		午後	平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均	高	低	差	午	六	十	均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均		
一	15.2	13.1	20.2	24.8	23.3	24.0	19.60	24.4	12.1	19.7	14	62	53	34	49	53	15	—	—	9. Ci-Cu	10. A-St.	10. A-St.	4.8	
二	14.9	17.0	19.2	20.0	18.4	16.9	16.40	20.1	16.2	3.9	60	65	58	56	62	66	15	10. A-St.	10. A-St.	10. A-St.	10. St.	10. St.	10.0	
三	14.8	13.3	19.2	25.1	24.8	18.5	19.95	25.1	12.3	19.4	70	76	64	43	45	50	9.0	—	—	—	—	—	—	
四	17.2	15.5	14.4	26.9	24.4	12.4	21.25	27.0	14.9	19.1	69	68	44	41	56	63	52	—	—	10. Cl.	10. F-St.	10. F-St.	10. St.	
五	14.6	11.5	12.3	14.4	14.9	17.1	13.53	15.0	11.5	3.5	75	80	73	68	65	68	8.3	10. St.	10. St.	10. St.	10. F-St.	10. St.	10.0	
六	12.2	11.6	16.7	22.1	21.6	12.8	17.00	22.5	11.0	19.5	73	78	67	54	43	58	52	10. Ci-St.	—	—	—	—	—	1.7
七	15.1	13.0	21.1	23.2	19.6	19.0	16.53	24.0	12.5	11.5	59	67	52	40	53	54	40	—	—	10. Ci	10. F-St.	10. A-St.	10. Ci-St.	
八	16.6	14.9	23.2	26.1	26.4	23.3	22.83	26.9	14.0	14.9	61	69	53	47	56	56	45	—	—	10. Ci	—	8. Ci	10. Ci-St.	
九	22.2	21.7	23.7	26.9	26.1	24.4	24.95	29.5	21.0	15.5	64	70	54	45	55	57	10. Ci-Cu	10. Ci-Cu	10. A-St.	9. F-Cu	10. A-St.	10. Ci	9.8	
十	23.6	22.5	24.3	25.9	19.6	16.3	22.31	26.1	18.0	8.1	56	68	42	34	36	42	10. A-Cu	10. A-Cu	10. A-St.	10. F-St.	10. St.	10. St.	10.0	

湖 南 省 立 申 種 製 業 學 校 附 設 觀 测 分 所 報 告

日	氣 (700mmHg+) 壓						風 向 及 風 速						降 水 量												日			
	午 前			午 後			平 均			午 前			午 後			平 均			午 前		午 後		總 計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均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均	二	六	十	均	午至二	二至六	六至十	午至二	二至六	六至十				
土	56.0	57.5	57.5	56.5	56.1	57.2	57.13	NW	柔	NW	柔	NW	疾	NW	疾	NW	和	—	—	0.0	0.0	—	—	0.0	土			
土	57.0	56.8	57.0	57.4	57.3	58.9	57.40	NW	柔	NW	柔	NW	静	NNW	疾	NNW	和	—	4.9	3.5	—	3.0	2.1	0.9	13.6	土		
土	57.2	57.2	57.4	60.0	61.0	63.0	60.30	NNW	和	NNW	和	NNW	疾	NNW	强	NNW	强	—	3.1	1.9	2.0	14.3	0.9	0.8	23.0	土		
高	63.2	63.5	63.8	64.0	63.7	64.9	63.85	NNW	强	NNW	疾	NNW	和	NW	强	NW	疾	NW	和	—	6.4	6.8	6.0	2.5	5.2	3.3	35.2	高
高	65.2	65.3	65.6	65.6	65.0	66.0	65.45	NW	柔	NW	柔	NW	柔	NW	和	NW	柔	NW	柔	—	9.0	10.1	9.2	2.6	0.3	—	31.2	高
高	65.8	65.7	66.0	66.0	65.9	66.0	65.78	NW	静	NW	静	NW	柔	NW	柔	NW	静	NW	静	—	—	—	—	—	—	—	高	
高	65.9	65.7	66.0	66.1	65.3	66.0	65.83	NW	静	NW	静	NW	柔	NW	静	NW	静	NW	静	—	—	—	—	—	—	—	高	
九	66.1	66.0	66.5	66.4	65.0	65.8	65.97	NW	静	NW	静	NW	静	N	柔	N	静	N	静	—	—	—	—	—	—	—	九	
九	65.4	65.0	65.3	65.0	62.5	62.8	64.33	N	静	NNE	柔	SSW	和	SSW	柔	SSW	静	SSW	静	—	—	—	—	—	—	—	九	
辛	62.7	62.7	63.0	63.1	62.6	63.8	62.98	SSW	静	SSW	静	SSW	柔	SSW	柔	SSW	静	SSW	静	—	2.4	4.5	11.9	—	—	23.8	辛	
辛																												
日	氣 温						濕 度						雲 量 及 雲 形						日									
	午 前			午 後			平 均			午 前			午 後			平 均				午 前		午 後		平 均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均	最 高	最 低	較 差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均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均			
土	17.8	16.4	17.8	18.6	17.8	17.5	17.65	19.1	16.4	2.7	79	82	80	75	79	80	79.2	10. St.	10. St.	10. St.	10. St.	10. St.	10. Nb.	10. Nb.	10.0			
土	17.0	16.8	18.1	19.2	18.4	18.2	17.95	19.3	16.7	2.6	83	85	81	80	83	85	82.6	10. Nb.	10. Nb.	10. Nb.	10. St.	10. St.	10.0	—	土			
土	18.1	17.9	19.3	17.8	15.4	14.7	17.20	19.3	14.1	5.2	88	90	86	81	80	83	84.7	10. St.	10. St.	10. St.	10. St.	10. St.	10. St.	10.0	土			
高	13.3	12.8	14.4	14.2	14.6	14.1	13.90	14.8	12.7	2.1	86	89	81	82	83	85	84.3	10. St.	10. St.	10. St.	10. St.	10. St.	10. Nb.	10. Nb.	10.0			
高	13.5	12.7	13.6	14.4	15.0	14.8	14.00	15.1	12.5	2.6	87	88	82	82	80	82	83.5	10. Nb.	10. Nb.	10. Nb.	10. Nb.	10. Nb.	10. A-St.	10. A-St.	10.0			
高	14.2	13.7	13.1	16.2	20.1	16.7	16.67	20.3	13.0	7.3	88	90	68	64	58	74	73.7	10. Cu-Cn.	10. Cu-Cn.	10. F-St.	10. A-St.	10. Cu-St.	—	—	0.3			
高	14.4	13.9	20.1	23.7	25.0	19.4	19.48	25.1	13.1	12.0	79	82	62	46	45	77	65.2	—	10. A-Cn.	1. Cn.	8. Cu.	—	—	3.2	—	高		
九	16.3	17.1	20.0	25.6	25.9	24.6	21.30	26.0	17.0	9.0	78	82	72	52	51	69	67.3	—	10. A-St.	10. A-St.	10. Cu-St.	—	—	5.0	—	九		
九	19.7	17.9	25.1	28.2	27.9	24.2	23.83	24.3	17.1	11.2	75	81	57	51	52	79	65.6	—	—	—	10. Cu.	10. Cir-St.	—	—	3.3			
辛	23.9	23.6	21.4	23.2	22.1	21.1	22.43	24.1	20.8	3.3	85	88	94	38	88	89	88.7	10. St.	10. St.	10. St.	10. St.	10. St.	10. A-St.	10. C-St.	10.0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下旬
湖南省立甲種農業學校附設觀測分所報告

氣(700mm+)壓				風向及風速								降水量						日			
午前		午後		平	午前				午後				平	午前		午後		總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均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均	十至二	二至六	六至十	十至二	二至六	六至十	計	
二	63.7	63.6	64.0	63.7	62.5	63.2	63.45	SSW	静	SSW	静	SSW	柔	W	和	W	和	—	—	二	
三	63.1	63.0	63.3	63.0	62.2	62.6	62.90	NW	静	NW	静	NW	柔	W	柔	NW	柔	—	—	三	
四	62.9	63.0	63.4	63.8	63.5	63.4	63.50	NW	静	NW	和	NW	柔	W	柔	NW	柔	—	0.0	四	
五	64.4	64.3	64.8	64.5	64.0	64.2	64.37	NW	柔	NW	柔	NW	和	W	和	NW	静	—	—	五	
六	64.1	64.0	64.0	62.7	61.3	62.0	63.02	NW	静	NW	柔	SSE	柔	SSE	柔	SSE	柔	—	—	六	
七	61.8	61.0	61.9	61.5	62.6	60.9	61.28	SSE	柔	SSE	静	S	静	S	静	S	静	—	—	七	
八	61.0	60.8	61.9	61.8	61.3	62.0	61.47	S	柔	S	柔	S	和	SSE	柔	SE	和	SSE	柔	22	八
九	61.5	61.0	61.2	60.7	59.6	60.5	60.95	SSE	静	SSE	柔	SE	柔	SE	柔	SE	静	—	0.9	九	
十	60.2	60.0	60.0	59.9	59.3	60.0	59.90	SE	柔	W	和	WNW	柔	WNW	柔	WNW	静	—	1.0	十	
十一	58.6	58.0	59.9	59.0	58.1	59.0	58.77	WNW	静	WNW	静	WSW	和	WSW	柔	WSW	静	—	0.9	十一	
十二	58.6	58.4	58.5	58.3	57.0	58.0	58.18	WSW	静	WSW	静	S	和	SSE	疾	SSE	疾	—	—	十二	

日	氣溫						濕度						雲量及雲形						日					
	午前			午後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較 差	午前			午後			平 均	午前			午後			日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二	20.6	19.7	23.9	26.2	24.2	21.7	23.05	28.4	19.0	9.4	91	93	83	60	79	90	87.0	—	—	10. Cl.	1A F-Cu.	1A Cu-Nb.	10. Cu-Nb.	6.7
三	21.1	20.0	21.1	22.2	18.4	16.1	20.15	22.4	17.7	4.7	81	83	81	73	82	84	82.7	10 A-SL	10 A-SL	10.0				
三	17.5	17.1	17.9	21.1	20.3	16.9	18.50	24.2	16.5	4.7	86	88	86	72	82	85	83.7	10 A-SL	10 A-SL	8.3				
四	18.5	18.3	23.0	26.3	24.2	21.4	22.02	26.4	17.2	9.2	89	92	72	62	69	74	76.3	—	—	1. Cu.	2. Ci.	1A Cu.	—	2.9
五	19.4	18.7	24.6	26.7	26.9	25.0	24.22	29.4	18.0	11.4	80	86	68	46	45	62	64.5	—	—	—	—	3. Ci.	4. Ci.	1.2
六	23.8	22.0	25.8	28.2	27.9	25.0	25.85	26.6	21.0	7.6	68	74	66	57	58	64	64.5	10 F-Cu.	9 F-Cu.	9. Cu-SL	10 Cu-SL	10 A-SL	10 Cu-SL	9.7
七	23.3	22.1	27.4	29.1	25.4	22.8	24.25	29.4	22.4	7.0	75	79	67	61	74	66	74.5	10 F-Cu.	10 F-Cu.	10 Cu-SL	10 Cu-SL	10 A-SL	10 S-L	10.0
八	22.0	21.8	23.3	23.9	24.2	22.8	23.00	24.5	21.4	3.1	88	90	49	84	84	85	85.7	10 A-SL	10 A-SL	10 min.	10 N	4. Cu-Nb.	10 Cu-SL	9.0
九	22.2	21.7	24.9	27.8	26.9	23.6	24.52	26.0	21.3	6.7	87	89	77	69	73	77	76.0	10 A-Cu.	10 A-Cu.	6. Cu.	3. Cu.	—	—	4.8
十	23.1	22.2	26.8	29.2	30.3	26.7	26.38	30.5	21.4	8.9	87	88	84	65	64	65	73.7	11 F-Cu.	10 F-Cu.	10 F-Cu.	10 Ci-SL	10 Ci-SL	—	6.8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氣象觀測表

日	氣壓 (100 mmHg)				風向及風速								降水量						
	午前	午後	平均		午	前	午	後	平均	午	前	午	後	平均	午前	午後	總計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二	六	十		
一	650	64.8	64.8	64.5	63.2	63.9	64.38	NNW	柔	NNW	柔	WSW 和 SSE	S 和 SSE	SE	柔	—	—	—	
二	64.8	63.8	64.9	64.5	64.0	64.1	64.18	SE	柔	E 靜	E 靜	E 靜	E 靜	E 靜	—	—	0.7	3.2 2.9	
三	64.0	63.5	63.2	62.4	60.9	61.3	62.55	E	柔	E	ESE 和 SSE	ESE 和 SSE	SSE	柔	SSE	—	—	—	
四	61.1	60.0	60.8	59.2	57.9	60.6	59.97	SSE	靜	SSE	SSE 和 SSE	SSE 和 SSE	SE	柔	N	—	—	—	
五	64.0	64.8	66.0	66.1	65.8	66.5	65.50	N	疾	N 和 SSE	N 和 SSE	SSE 和 SSE	SSE 和 SSE	S	和	—	1.1 3.0 2.1 0.6	6.8	
六	66.3	66.1	66.6	64.9	63.5	64.0	65.23	S	柔	S	SSE 和 SSE	SSE 和 SSE	SSE	柔	SSE	柔	—	—	
七	63.8	63.0	62.2	60.5	59.5	60.0	61.50	SSE	柔	SSE 和 SSE	SSE 和 SSE	SSE	SSE	SSE	柔	—	0.4	0.4	
八	59.8	59.5	59.5	59.5	59.6	59.5	59.40	SSE	柔	SSE 和 SSE	SSE 和 SSE	SSE	SSE	SSE	靜	SSE	靜	—	
九	59.4	59.4	59.9	59.6	59.5	59.9	59.98	SSE	靜	SSE 靜	SSE 靜	SSE 靜	SSE 靜	SSE 靜	SSE	SSE	—	—	
十	59.8	58.4	58.6	58.7	58.0	58.9	58.48	SSE	靜	SSE 和 SSE	SSE 和 SSE	SSE 和 SSE	SSE 和 SSE	SSE	疾	NW	疾	—	
十一	58.0	57.5	57.5	56.5	56.1	57.2	57.13	NW	和	NW	NW 和 NW	NW 和 NW	NW	疾	NW	和	—	0.0 0.0	
十二	57.0	57.0	57.4	57.4	57.3	56.9	57.40	NW	柔	NW 和 NW	NW 和 NW	NW 和 NW	NW 和 NW	NW	疾	NW	和	—	
十三	59.2	59.2	59.4	60.0	61.0	63.0	60.30	NNW	和	NNW 和 NNW	NNW 和 NNW	NNW 和 NNW	NNW 和 NNW	NNW	疾	NNW	和	—	
十四	63.2	63.5	63.6	64.0	63.7	64.9	63.85	NNW	疾	NNW 和 NNW	NNW 和 NNW	NNW 和 NNW	NNW 和 NNW	NNW	疾	NNW	和	—	
十五	65.2	65.3	65.6	65.6	66.0	66.0	65.45	NNW	柔	NNW 和 NNW	NNW 和 NNW	NNW 和 NNW	NNW 和 NNW	NNW	柔	NNW	和	31.2	
十六	65.8	65.7	66.0	66.0	65.2	66.0	65.76	NW	靜	NW 和 NW	NW 和 NW	NW 和 NW	NW 和 NW	NW	靜	NW	靜	—	
十七	65.9	65.7	66.0	66.1	65.3	66.0	65.83	NW	靜	NW 和 NW	NW 和 NW	NW 和 NW	NW 和 NW	NW	靜	NW	靜	—	
十八	66.1	66.0	66.5	66.4	65.0	65.8	65.97	NW	靜	NW 和 NW	NW 和 NW	NW 和 NW	NW 和 NW	NW	靜	N	靜	—	
十九	65.4	65.0	65.3	65.0	62.5	62.8	64.33	N	靜	N	NNE 和 SSE	NNE 和 SSE	SSE	SSE	SSE	靜	SSE	靜	—
二十	62.7	62.7	63.0	63.1	62.6	63.8	63.96	NNW	靜	NNW 和 SSE	NNW 和 SSE	NNW 和 SSE	NNW 和 SSE	NNW	靜	NNW	靜	23.9	
二十一	63.7	63.6	64.0	63.7	62.5	63.8	63.45	NNW	靜	NNW 和 SSE	NNW 和 SSE	NNW 和 SSE	NNW 和 SSE	NNW	靜	NNW	和	—	
二十二	63.1	63.0	63.3	63.0	62.2	62.6	62.90	NW	靜	NW 和 NW	NW 和 NW	NW 和 NW	NW 和 NW	NW	靜	NW	和	0.8 0.5 1.3	
二十三	62.9	63.0	63.4	63.8	63.5	64.4	63.50	NW	靜	NW 和 NW	NW 和 NW	NW 和 NW	NW 和 NW	NW	靜	NW	和	—	
二十四	64.4	64.3	64.6	64.5	64.0	64.2	64.37	NW	柔	NW 和 NW	NW 和 NW	NW 和 NW	NW 和 NW	NW	靜	NW	和	—	
二十五	64.1	64.0	64.0	62.7	61.3	62.0	63.02	NW	靜	NW 和 SSE	NW 和 SSE	NW 和 SSE	NW 和 SSE	NW	靜	SSE	靜	—	
二十六	61.8	61.0	61.9	61.5	62.6	62.9	61.98	SSE	柔	SSE 和 SSE	SSE 和 SSE	SSE 和 SSE	SSE 和 SSE	S	靜	S	靜	—	
二十七	61.0	60.8	61.9	61.8	61.3	62.0	61.47	S	柔	S 和 SSE	S 和 SSE	S 和 SSE	S 和 SSE	SE	和	SSE	柔	8.2 1.0 3.8	
二十八	61.5	61.0	61.2	60.7	59.6	60.5	62.75	SSE	靜	SSE 和 SSE	SSE 和 SSE	SSE 和 SSE	SSE 和 SSE	SE	柔	SE	靜	0.9 1.0 0.9 2.3 1.4 6.5	
二十九	60.7	60.0	59.9	59.3	60.0	59.90	SE	柔	SE 和 NNW	SE 和 NNW	SE 和 NNW	SE 和 NNW	NNW	柔	NNW	靜	—		
三十	59.3	59.0	58.1	59.0	58.77	10NNW	靜	10NNW 和 10NNW	靜	10NNW 和 10NNW	靜	10NNW 和 10NNW	靜	WSW	柔	WSW	靜	—	
三十一	61.38	62.21	62.16	—	—	—	—	—	—	—	—	—	—	—	—	24.6	26.7 30.7, 33.2 14.0, 14.3 149.5		
	溫				濕度				雲量及雲形										

日	氣溫			濕度			雲量及雲形																		
	午前	午後	平均	最高	最低	較差	午前	午後	平均	午前	午後	平均													
一	15.2	13.1	20.2	24.8	23.3	21.0	19.60	24.8	19.1	19.7	54	62	53	34	49	53	52.5	—	—	—	9. Cu-Cu	10A-SL	10A-SL	4.8	
二	18.9	17.0	22.2	20.0	16.4	16.9	18.40	20.9	16.2	3.9	60	65	58	56	62	66	61.5	10A-SL	10A-SL	10A-SL	10A-SL	10A-SL	10A-SL	10.0	
三	14.8	13.3	19.2	25.1	24.8	19.5	19.44	25.7	19.3	13.4	70	76	68	45	45	50	59.0	—	—	—	—	—	—	—	
四	17.2	15.5	24.1	26.9	24.4	19.4	21.25	27.0	14.9	12.1	59	68	44	41	56	63	55.2	—	—	—	10. CL	10F-ST.	10F-SL	10SL	6.7
五	14.6	11.5	12.7	14.4	14.9	13.1	13.53	15.0	11.5	3.5	75	80	77	69	65	68	72.3	10SL	10SL	10SL	10SL	10SL	10SL	10.0	
六	12.2	11.6	16.7	22.1	21.6	17.6	17.00	22.5	11.0	11.5	73	78	69	84	43	50	56.2	10Cu-ST.	—	—	—	—	—	—	1.7
七	15.1	13.0	21.1	23.2	19.6	19.0	18.53	24.0	19.5	11.5	59	67	52	40	52	54	54.0	—	—	—	10. CL	10F-ST.	10A-SL	10A-SL	6.7
八	18.6	14.9	23.2	26.1	26.9	23.9	22.63	28.9	14.0	14.9	61	69	48	36	35	58	51.5	—	—	—	10. CL	9. Ci	10Ci-SL	4.7	
九	22.2	21.7	23.1	26.2	28.3	24.4	24.75	29.5	21.0	6.5	64	70	60	48	48	65	59.9	10Cu-Cu	10Cu-Cu	10A-SL	9. F-CU.	10A-SL	10. Cu	9.8	
十	23.6	22.5	24.3	25.9	19.6	18.3	22.37	26.1	14.0	6.1	66	68	62	69	70	67.2	10A-Cu	10A-Cu	10A-SL	10F-SL	10A-SL	10A-SL	10.0		
十一	17.8	16.4	17.8	18.6	17.8	17.5	17.65	19.1	16.4	9.7	79	82	80	75	79	80	79.2	10SL	10SL	10SL	10SL	10SL	10SL	10.0	
十二	17.0	16.8	16.1	19.2	18.4	18.2	17.95	19.3	16.7	2.6	83	85	81	80	83	85	88.6	10Nb	10Nb	10Nb	10Nb	10Nb	10Nb	10.0	
十三	18.1	17.9	19.3	17.4	15.4	14.7	17.20	19.3	14.1	5.2	83	90	88	81	80	83	89.7	10SL	10SL	10SL	10SL	10SL	10SL	10.0	
十四	13.3	12.8	14.4	14.2	14.6	14.1	13.90	14.6	12.7	2.1	86	89	81	82	83	85	84.3	10SL	10SL	10SL	10Nb	10Nb	10Nb	10.0	
十五	13.5	12.7	13.6	14.4	15.0	14.6	14.00	15.1	12.5	2.6	87	83	82	82	80	82	83.5	10Nb	10Nb	10Nb	10Nb	10Nb	10Nb	10.0	
十六	14.2	13.7	17.1	14.2	20.1	16.7	16.67	20.3	13.0	7.3	88	90	68	64	58	74	77.7	10Cu-Cu	10Cu-Cu	10F-SL	10A-SL	10Cu-SL	—	8.3	
十七	14.8	13.9	20.1	23.7	25.0	19.4	19.48	25.1	13.1	19.0	74	82	62	46	45	77	65.2	—	10A-Cu	1. CL	8. Cu	—	3.2		
十八	18.3	17.2	20.0	25.6	25.9	20.5	21.30	26.0	17.0	9.0	73	89	72	52	51	69	67.8	—	10A-SL	10A-SL	10Cu-SL	—	5.0		
十九	19.7	17.9	25.1	24.2	27.9	24.2	23.43	28.3	17.1	11.2	75	81	57	51	52	79	65.8	—	—	—	10. Cu	10Cu-SL	—	3.3	
二十	23.9	23.6	21.4	22.2	22.4	21.1	22.43	24.1	20.8	3.3	85	88	94	88	88	89	88.7	10A-SL	10SL	10SL	10SL	10A-SL	10Cu-SL	10.0	
二十一	20.6	19.7	23.9	26.2	24.2	21.7	22.05	28.4	19.0	4.4	91	93	83	60	79	80	87.0	—	—	—	10. CL	10F-Cu	10Cu-NB	10Cu-NB	6.7
二十二	21.1	20.0	21.1	22.2	19.4	16.1	20.15	22.4	17.7	4.7	81	83	81	73	68	84	80.7	10A-SL	10A-SL	10A-SL	10A-SL	10A-SL	10A-SL	10.0	
二十三	17.5	17.1	17.9	21.1	20.3	18.9	18.50	21.2	16.5	4.7	86	88	86	72	82	85	83.7	10A-SL	10Nb	10SL-Cu	10SL-Cu	—	6.3		
二十四	18.5	18.3	23.0	26.3	24.2	21.8	22.02	26.4	17.2	9.2	89	92	72	62	69	74	76.3	—	1. CL	2. CL	10A-Cu	—	2.2		
二十五	19.4	18.7	24.6	24.7	28.9	25.0	24.22	29.4	18.0	11.4	80	86	68	48	45	62	64.5	—	—	—	3. CL	4. CL	1. CL	—	
二十六	23.8	22.0	25.8	24.2	27.9	25.0	25.45	26.6	21.0	7.6	68	74	66	57	58	64	64.5	10F-Cu	9F-Cu	9.00-SL	10Cu-SL	10A-SL	10Cu-SL	9.7	
二十七	23.3	23.2	27.4	29.1	25.8	22.6	25.26	29.4	22.4	7.0	75	79	67	61	79	86	74.5	10Cu-SL	10Cu-SL	10Cu-SL	10A-SL	10A-SL	10A-SL	10.0	
二十八	22.0	21.8	23.3	27.9	24.2	22.6	23.00	24.5	21.4	3.1	88	90	89	84	84	85	86.7	10A-SL	10A-SL	10Nb	10Nb	10CL-SL	10CL-SL	9.0	
二十九	22.2	21.7	24.9	27.8	26.9	25.6	24.52	25.0	21.3	6.7	87	89	77	69	73	85	80.0	10A-Cu	10A-Cu	6. Cu	3. Cu	3. Cu	—	4.8	
三十	23.1	22.2	26.8	29.2	30.3	26.7	26.38	30.5	21.5	8.7	87	88	74	65	60	88	73.7	10F-Cu	10F-Cu	1. CL	10Cu-SL	10Cu-SL	10Cu-SL	6.8	
三一	25.1	23.7	29.3	33.4	31.7	26.9	28.50	33.8	23.1	10.7	75	79	59	48	56	68	64.2	—	—	—	10. CL	10A-SL	10Cu-SL	5.0	
三二	25.5	23.7	29.3	33.4	31.7	26.9	28.50	34.44	16.66	7.78	768	80.7	70.2	59.9	64.2	72.6	70.73	61	6.4	7.0	8.1	7.9	6.6	7.99	

○長沙關輸出物品報告表

第三百五十一

本星期輸出之主要物品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八日發行	
										日期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司法

●湖南省長公署咨 司法部

湖南

爲咨請事案據高等審判廳廳長殷汝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呈稱案奉 司法部指令職廳等呈請各監所不敷經費擬就五年份應解訟費儘數動撥支銷一案內開據呈已悉所稱各監所經費不敷自係實情惟該兩廳現存之訟費洋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四元零罰金一百八十六元零前准湖南省長咨請撥作清理積案增設推事委員之用本部查核無須此項巨款曾准予各截留半數在案且查原咨文內並聲明該檢廳已墊付銀元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五元零應另案辦理等語是各監所不敷既准聲稱另案核辦自無庸再動訟費應即商承省長辦理所餘一半計鈔咨文二件等因奉此細繹奉發文件如原咨所開高等檢察訟費等款仰卽遵照解部並將原咨及咨覆文件鈔給閱看此令

計廳自民國三年七月起至五年十二月止已墊付銀元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五元零二分七釐等語係指就長沙常德兩地檢廳收人罰金易刑項下墊付職檢廳解部五成狀紙等費並長沙地檢廳暨長沙常德兩處監所不敷款項而言內除墊付解部五成狀費洋五千零五十八元七角五分三釐外計共墊長沙地檢廳不敷洋九十八元一角九分七釐長沙看守所長沙舊監不敷洋四千三百六十九元零五分四釐其中如長沙看守所暨舊監兩處在四年度內計自四年七月起至五年六月止已共不敷洋七千三百五十三元五角六分七釐抵以上列墊付洋四千三百三十九元零二分三釐之數其餘不敷洋三千餘元尙屬虛懸待補而墊付長沙地檢廳九十八元一角九分七釐亦係指該廳四年度上半期不敷之款此外如常德舊監自四年七月至五年六月實共墊洋三千一百六十五元八角一分餘洋一千二百零三元二角四分四釐係另墊付該監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不敷款項現在新五年度未經終結尙須另行結算至因解部狀費借墊洋五千零五十八元七角五分三釐緣照章請領 部頒狀面先須按成繳價始能頒發而各屬應解狀價均須先由廳中發狀俟狀售出後方能解款因之未能按期繳解以致職檢廳於請領狀面時勢不得不先事挪移別款是以一時尙難清結綜此計算是於前列洋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五元零二分七釐內除去墊付解部狀費計長沙常德兩處共墊廳監所洋八千八百零六元二角七分四釐內有墊付常德舊監洋一千二百零三元二角四分四釐尙係五年度不敷之數應另剔除列算四年度內實祇墊付洋七千六百零三元零三分若將各屬監所四年度不敷款項合併彙算計上下兩期據經各屬送到支付計算書表尙無訛謬可以結算者其不敷總數

司 法

二

第
十

已達三萬七千零八十餘元而上半期內之芷江新化綏寧溆浦靖縣五處下半期內之寶慶晃縣等二十餘處或因道遠稽延或因數目不合駁還更造一時均未能彙結然約計總須在四萬元左右核與上列墊付洋七千六百零三元零三分之數尚不及十分之二職廳等前因各屬籌墊爲難紛請設法救濟無從應付是以瀕陳困難情形擬就職審廳現存訟費洋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四元內先行儘數動撥支銷並聲明其餘不敷各數另妥籌撥補等情呈 部請示現既奉 司法部指令以該項儲存訟費另由鈞長咨准截留半數作爲清理積案增設推事委員之用則於職廳等前次擬定撥補各監所不敷之款本已不敷今又撥去其半廳長等曾經商承鈞長復以湘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實無別款可資撥補今於司法收入項下設法彌補而司法收入項下僅餘此訟費若再將此半數仍令繳部勢必至各監所四年度內久經蟄伏亟待補發歸墊各費悉歸無著不獨各員於墊款無從歸墊有因公賠累之困卽職廳等亦乏應付之方且於獄務不無滯礙難以進行似與整理監獄積極改良之主旨有背茲復一再籌商惟有仍就職審廳現存訟費除去清理積案增設推事委員撥用半數及照章開支長常兩地審廳五年六月至十二月學習生津貼洋八百三十一元長沙舊分各監暨看守所臨時駐紮車隊火食錢五百零一千四百四十文合洋三百零八元六角六分五

釐外尙餘洋五千四百七十七元三角三分五釐又長常兩地審廳四年四月至五年十二月解存加收四成訟費除奉准撥支長沙地審廳特別開支及五年一月至五月十月至十二月超過預算定額款項職審廳添員清理積案俸薪外尙餘洋一千零六十九元一角六分五釐暨職檢廳已經墊付洋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五元零二分七釐內除借墊解部狀費洋五千零五十八元七角五分三釐一時尙難清結及常德舊監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不敷洋一千二百零三元二角四分四釐係屬新五年度內墊款應另行結算外計共墊長沙廳監所及常德舊監四年度內不敷洋七千六百零三元三分又長常兩地檢廳自五年四月起至本年四月止共收狀紙加價錢八千八百零八串六百四十文照市價以二四二零折合洋三千六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四釐前經詳奉核准係撥作沅陵高等分廳經費之用現在該分廳經費業已列入新五年度下半期預算奉准照發自可無庸動用擬卽將此款併人合共洋一萬七千七百八十九元四角六分四釐請予先行動撥支銷作爲彌補各廳監所四年度不敷經費其餘不敷之數並擬將未曾支用之第一高等審檢分廳本年一二三四月經常各費及五年十二月以前各縣司法收入留用長餘各款另案核明再行呈請撥補以資結束似此拋彼注此庶於獄務經費兩無妨礙所有職廳等會擬酌等款項撥補四年度各監所不敷經費

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念監所關係重要各屬墊付
困難情形已達極點迅賜轉咨 司法部准予照數核銷免解留
濟急需實爲公便等情到署據此查各監所四年度不敷經費爲
數甚巨亟應設法救濟以維獄務而清積虧所請將用存訟費及
長常兩地檢廳收入狀紙加價沅陵高等分廳未經支用經費並
五年十二月以前各縣司法收入留用長餘各款悉數撥補挹彼
注茲似無不可惟第一高等分廳本年一二三四等月經常各費
均經列入預算如須留用應依會計法第十六條辦理除指令外
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分別核辦並祈見覆施行此咨 (六月十
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咨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爲咨請事案據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呈稱查長沙分
監獄人犯冒名頂替出獄該管獄員曾鑫茫無覺察實屬有辜職
守當將該管獄員先行撤任聽候查辦一面調單鄉縣管獄員前
往接署切實整理業經呈明鈞署核准在案惟其中難保無知情
故縱或看守人等有串同得賄情弊而應派員嚴密偵查俾便依
法究辦職廳復密令該管長沙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柴宗漢前往
切實值查去後旋據覆稱遵查此案發生實由於該管獄員曾鑫
平日並不到監號查察前看守長胡直辦事極不認真舊有看守

湖 南

政 政

報

頻相更換人犯既多莫由辨別以致頂替出獄茫然不知再四
察疏忽之咎責無可辭得賄串通確無其事復經提訊各犯僉供
並無行求賄賂等情互相證明均屬符合又查頂替出獄人犯汪
湘生等家係貧苦與該管看守等向不熟識各看守等亦訊無知
情故縱情弊惟看守長胡直業已辭差回籍除咨請原籍衡陽縣
知事將該前看守長胡直解案訊究以昭翔實外所有查明該前
管獄員曾鑫及看守人等實無得賄故縱反串同舞弊情事理合
呈請察核令遵等情前來職廳查該管獄員自去冬十月間由唐
適值湘省政變人犯驟行囂張該管獄員膺此重任宜如何恪守
職務力求整頓乃竟一味放縱以致獄內紀律廢弛復將舊有看
守任意更換甚至監內人犯頂替出獄亦毫無覺察其放棄職責
實已達於極點殊非尋常疏忽者可比除呈報司法部一面行文
江西緝獲林漢希解究並令衡陽縣知事將該監前看守長胡直
解案訊究外所有前長沙分監管獄員曾鑫似此漏職若僅予撤
任殊不足以昭炯戒應擬請交付普通文官懲戒會依法懲戒以
肅官方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謹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
相應據情備文咨請 貴會請煩查照依法懲戒此咨 (六月十
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批澧縣徐傳桂等

呈縣知事違法勒罰抗令不還由

該縣令爾捐銀三百圓本屬違法處分茲經本署批斥並由高等檢察廳訓令發還仰澧縣知事速遵前次批令如數發給具領毋稍違延干各切切此批副呈發(六月二十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令

長沙

常德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案奉 總檢察廳訓令第七四五號內開據廣東高等檢察廳呈稱據南雄縣知事呈稱本年二月十八日駐紮縣城演軍第二營第六第八兩連變叛秩序紊亂全城騷然本署監所人犯粘押王百餘名之多迭飭管獄員左永明嚴爲防範並派軍警加意巡防維時各街甫遭慘劇人心異常惶恐知事巡行撫慰刻無暇晷十

逃犯名單

老六等十二名屍身分別相驗填格附卷淺埋標記並將受傷警兵鄭於宣等三名傷痕逐一驗明填單飭醫除已懸立重賞查緝在逃各犯務獲究辦並查起被奪槍枝外合將在逃及格斃並此除通飭所屬各縣知事一體協緝務獲解案究辦外理各呈請通飭續擊等情據此除分咨各省督軍省長松源護軍及各使都統飭屬協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各廳縣一體協緝該逃犯黃羅苟等三十三名務獲解究此令等因奉此令而鈔錄在逃人犯名單合仰該廳知事即使查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六月十八日)

究此令(六月十八日)

逃犯名單

黃羅苟現年三十歲南雄縣人係犯搶財嫌疑訊未認供之犯李蠻古現年三十一歲南雄縣人係犯殺人嫌疑訊未認供之犯

犯

劉貽湘現年四十歲始興縣人係犯截搶嫌疑訊未認供之犯李橋養現年二十二歲南雄縣人係犯殺人嫌疑訊未認供之犯

認供拜會之犯

犯書程現年三十三歲南雄縣人係犯勒餉綁械嫌疑訊未認

已昏黑致被脫逃人犯黃羅苟等三十五名當往刑事看守所查

勘門扇牆壁並無損壞痕跡惟地上遺有鉗斷腳鐐數十副立卽

廖長生現年三十二歲南雄縣人係犯殺人嫌疑訊未認供之犯

沈南生現年二十二歲南雄縣人被控糾撈訊未認供之犯

犯

郭細妹現年二十五歲南雄縣人被控刦殺訊未供認之犯

黃雞柄養現年三十四歲南雄縣人被控行刦訊未認供之犯

犯

陳源茂年四十三歲江西虔南縣人被控刦殺訊未認供之犯

江雲古現年二十八歲曲江縣人係犯爲匪嫌疑訊未認供之犯

犯

彭金吉現年二十二歲南雄縣人被控擗搶訊未認供之犯

劉觀音現年二十六歲南雄縣人被控擗搶訊未認供之犯

王觀音保現年二十一歲南雄縣人係犯爲匪嫌疑訊未認供之犯

犯

徐已經現年三十五歲南雄縣人被控擗刦訊未認供之犯

鄭芳明現年二十七歲南雄縣人係犯爲匪嫌疑訊未認供之犯

犯

張土生現年三十九歲南雄縣人被控行刦訊未認供之犯

張妹炳現年三十九歲南雄縣人被控擗刦訊供漏移之犯

犯

李細石現年二十七歲南雄縣人被控行刦訊未認供之犯

葉賤苟現年四十歲南雄縣人被控擗刦訊未認供之犯

犯

季二娘現年二十九歲南雄縣人係犯拾遺姦疑訊未認供之犯

饒裕德現年四十二歲南雄縣人係犯送刦匪訊未認供之犯

犯

吳霞毛現年二十一歲南雄縣人被控搶刦訊未認供之犯

朱倫祥現年二十六歲南雄縣人係犯爲匪嫌疑訊未認供之犯

犯

鄧自來苟現年三十四歲南雄縣人係犯勒餉繳械嫌疑訊未認供之犯

張土苟現年四十一歲南雄縣人被控行刦訊未認供之犯

犯

黃屎古現年二十八歲南雄縣人被控行刦訊未認供之犯

劉紫苟現年四十七歲南雄縣人係犯爲匪嫌疑訊未認供之犯

以上在逃未獲人犯三十三名

黃瑞標現年三十一歲南雄縣人係犯行刦嫌疑訊未認供之犯

陳道房義現年二十九歲南雄縣人被控擗搶訊未認供之犯

犯

江二麻子現年三十歲南雄縣人係犯爲匪嫌疑訊未認供之犯

鄧華全現年十九歲南雄縣人被控攔搶訊不承認之犯

以上二名隨據南雄縣知事續報獲回合併聲明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庭公開審理案件

日時通告

本廳民庭六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羅賢林與龍青雲因湖田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姚荷生與胡樹林因婚姻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文洞明與鄒仙香因婚姻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李蘭亭與李紀南因私訴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孫李氏與孫陳氏因繼承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劉應乾與劉明生因人事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向貴貌與向劉氏因繼承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六月十九日下午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江石林與江友生因家產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易純宣與文德敷因錢鑄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熊敬亭與熊劉氏因繼承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黃義炳與曾廣祺因垸田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劉輔邦與周昌逢因賣田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湯復昌與羅曉樓因擔保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江恒盛與袁李氏因款項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余紹衣與余紹甲因私訴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馬先俊與曹霜橋因錢債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曾穩祥與曾文祥因嗣產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李樵士與宋得勝因湖田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萬和益與王順生因債務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練麗氏與練殿氏因買產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李汀蓀與李宗模因承繼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江恆盛與袁李氏因款項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周希榮與陳瑞清因鑛山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秦慎齋與羅天開因債務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李善卿與王振鐸因私訴糾葛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

告一案(公開審理)

●高等審判廳刑庭公開及書面審理案

件日時通告

本廳刑庭七月二日午前八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控訴人高玉田對於南縣知事公署就該控訴人強盜之

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一大理院發還醴陵文兆福強姦放火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傅青泉對於瀏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訴人僞造

一私文書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蔣扶鳩對於湘鄉縣知事公署就該控訴人放火

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刑庭七月三日午前八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控訴人陳兆麟對於長沙地方審判廳就該控訴人詐財

伎倆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余漢生對於長沙地方審判廳就該控訴人騷擾

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蔣楚村對於長沙地方審判廳就該控訴人竊盜

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刑庭七月四日午前八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控訴人魯獻廷對於華容縣知事公署就該控訴人強盜

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一大理院發還更審長沙龔福生等賭博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刑庭七月五日午前八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控訴人董習孟對於桃源縣知事公署就襲星皆等殺人

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杜永發對於常德地方審判廳就該控訴人傷害之

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何保元對於寧鄉縣知事公署就該控訴人強竊

盜毀損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刑庭七月六日午前八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控訴人劉根深對於攸縣知事公署就該控訴人偽造私

文書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夏尚忠等對於攸縣知事公署就邱錦新行使偽

造假私文書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

理)

一控訴人許昂對於岳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訴人詐欺取

財及偽造假私文書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刑庭七月七日午前八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控訴人李善能對於桂東縣知事公署就該控訴人傷害

致死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羅世藩對於長沙地方審判廳就該控訴人誣告

本廳刑庭七月九日午前八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控訴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益陽縣知事公署

就胡雨山誣告俱發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郭壽山對於益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訴人傷害

毀損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刑庭七月十日午前八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大理院發還更審客陵王茂生殺人一案之所爲第一審

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李啓漢對於江華縣知事公署就李延年偽造公

印便利脫逃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

審理)

一控訴人程曉堂對於南縣知事公署就襲耀卿等誣告傷

害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刑庭七月十一日午前八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控訴人吳潤霖對於安化縣知事公署就該控訴人對曾

湖 南 政 稱

親屬施強暴脅迫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本庭刑庭七月十二日午前八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控訴人高廷祿對於寶慶縣知事公署就該控訴人詐欺
取財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 一 控訴人高乾柏對於漢壽縣知事公署就高秀清墮胎傷
害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財政

湖

○湖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
爲咨復事案准貴會咨准議員何盛林提議將各縣田賦券費餘款留作本縣地方公費又准財政審查股報告將三四年存廳之券費餘款移作各縣縣志開辦費兩案均經多數公決咨請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此款於民國三年定爲徵收經費列作國家收入已經咨部核准有案未便遽行變更相應咨復請煩查照此咨(六月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財政廳

案准 交通部咨開據漢粵川鐵路督辦呈稱據湘鄂局局長呈稱織屬局武長工事不日告成所有通車營業各項之籌備正在趕緊辦理聲經陳明在案伏念屬路自開辦以來國內多故以致工事進行往往因之停頓加以歐戰影響定購外洋材料不惟價值較昂倍蓰而轉運亦爲稽遲種種困難成本尤覺加重現在已成之綫又係與水道平行航運競爭勢所不免苟非設法吸收多數運費誠慮有入不敷出之虞然欲求收入之激增必須先去交通之障礙查中央或地方所設徵收機關最足妨礙鐵路運輸之收入者莫如沿綫設局抽收之釐捐另籌抵補辦法提出於國務會議議年二月擬定裁撤各路釐捐另籌抵補辦法提出於國務會議議

決實行按照當日議決條文原係議定將全國鐵路釐捐一律裁撤惟因條文內第七條有得斟酌情形先從某路辦起以次推及各路之語是以議決之後首將京漢京奉京張三路交點之豐台稅局並附路綫各稅局分卡一律裁撤次卽議裁撤津浦沿線路釐均有成案可稽屬路既係成本重大又有水運之競爭體察事勢不能不仰望於政府之特別維持援案裁釐度亦必爲大部所允許但事不宜遲及今火車尙未通行湘鄂兩省亦尙未沿綫設局抽釐之早爲籌商自屬易辦若俟通車以後見其設局抽釐始行提議及此則辦理極恐棘手欲達裁撤之目的勢必較難屬局愚見擬請鈞座卽予轉呈大部咨商財政部及湘鄂省長援照二年國務會議裁撤各路釐捐成案將湘鄂沿綫已設未設之釐捐一律裁免所有抵補之數亦卽查照當日議決原案所核定之標準數目以每年經運向來收捐貨物運費總數百分之六由屬局核實分撥湘鄂兩省照收以資抵補如此辦理爲湘鄂兩省計釐局雖裁而稅款仍然有著且可免去徵收機關一切之開支但使鐵路貨運日增則抵補之數亦愈夥於湘鄂兩省之稅入亦無損於絲毫而屬路以裁釐之故雖於運費中分撥百分之六然本以予爲取主義使商賈聞風趨赴爭願出於其途因之貨運暢增對於營業收入亦必裨益匪淺竊謂欲期營業之發達免商旅之困難辦法殆無過於此用敢敬陳管見恭請俯賜採擇如蒙鈞納

擬請卽予轉呈大部咨商財政部合飭遵行等情並鈔呈裁撤路

厘辦法原案一份前來天佑復加查核所陳自係爲增收運費起

見且此案既經國務會議議決實行各路業已次第照辦屬路當

●湖南省長公署令財政廳 長岳關 辰州關

令(六月十七日)

此尙未通車之時預爲提議遵章辦理勢尙非難理合具情轉呈並鈔同裁釐辦法原案伏乞查核卽予咨商財政部並湘鄂省長准予援案辦理等語到部查漢粵川鐵路武長段工事告竣不日通車營業惟是該路成本較重復有水道之競爭自不得不設法招攬貨運以期增加收入而免虧折查民國二年二月國務會議議決之裁撤各路厘捐另籌抵補辦法業經議決實行在案此次武長段開車營業自應援照國務會議裁撤各路釐捐成案將貴省沿線已設未設之厘捐亦一律裁撤俾鐵路營業發達收入增加至所有抵補之數卽查照當日議決原案所核定之標準數目以每年經運向來收捐貨物運費總數百分之六由該路核實分撥貴省如此辦理是貴省釐局雖裁而稅款仍然有著於鐵路收入裨益實多而於貴省之稅款更無損於絲毫且可免徵收厘關一切之開支相應咨行貴省長准予援照二年國務會議議決裁撤各路釐捐成案辦理以資維持而待成案卽希見復爲盼除咨行財政部查照外此咨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財政部電請飭查沿線釐捐現收若干將來如改火車貨捐預計可收若干等因當經轉令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廳悉心核議呈候核覆此

案准 稅務處咨開淮農商部咨稱據天津商務總會呈據第五織工廠楊守義帖稱商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在葛沽創辦織布工廠曾經前工藝總局註冊給示保護在案嗣因運料售貨必須在津於民國五年移在河北望海樓後八月間又在實業科立案各廠內工作照常所織成品確係鐵輪木機仿造洋式與前立案各廠性質相同前蒙統稅處與海關來文愛國布出口在海關完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爲此懇請援案准予統稅等情並商標布樣二份到部查該工廠旣據聲明在津立案所稱成品確係鐵輪木機仿造洋式援案完稅各節核與天津衆織染工廠納稅原案尙屬相符相應咨請核辦見覆等因並檢同原送商標布樣一份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爲維持商業起見復定爲凡機製各種洋式布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佔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天津第五織工廠機製布疋經本處察驗原送之五子奪蓋圖商標之各種布樣實係仿照洋式與天津衆織染工廠出品相同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貨物運

銷出口時報出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卽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轉飭所屬各局卡一體遵照此令(六月十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

新寧 城步 宜章 大庸 龍山 邵陽 晉縣 湘寧
武岡 芷江 永順 通道 古丈 黔陽 晃縣 湘鄉
臨湘 麻陽 桑植

通道各縣知事 印花稅分處案准 財政部咨開本部前因考核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成績經令行各該印花稅分處將該省區自開辦印花稅之日起至六年三月底止各縣實銷稅票數目列表呈報去後茲據湖南印花稅分處列表呈復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原表所列新寧城步宜章古丈等縣自開辦以來已屆數年銷數僅一百數十元大庸黔陽龍山晃縣等縣銷數既少歷月冊數復延至一二年之久迄未造送寧鄉湘鄉武岡臨湘芷江麻陽永順桑植通道等縣雖銷數畧多而冊報仍復任意延宕其依限報解銷數較多縣分甚屬寥寥是各該縣知事對於印花稅務異常廢弛已可概見此次姑從寬免予置議仍請貴省長嚴飭各該縣知事嗣後務應實力推行俾銷數日有起色並遵照定章按月造冊報解勿稍延玩以重

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轉飭所屬各局卡一體遵照此令(六月十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財政廳

呈籌設稽徵員講習所擬具規程開摺懇請察核由

呈及清摺均悉查湘省釐金繁費百出久爲商民詬病前經本公署政務會議決定設立巡士養成所造就人才在案茲據縷陳致弊原因擬請廢除現有之巡丁稽查名目合稽巡爲一事一律改用稽徵員籌設湖南釐捐稽徵講習所以期養成徵收人才剔除釐金積弊核與原議相符仰卽迅將各種書式及稽徵員勤務規則訂定呈候核奪可也摺存此令(六月十六日)

附湖南釐捐稽徵講習所規程

第一條 本所由財政廳呈奉 省長核准設立並報部存案

定名爲湖南釐捐稽徵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以講習釐捐現行徵收方法並養成稽徵人員廉正品行及應有技能以備將來剔除各局舊有習慣弊竇

爲宗旨

第三條 本所以財政廳廳長爲監督設所長一員文牘兼管課一員庶務兼會計一員講員無定額書記及丁役人數量

稅務相應開單咨請查照辦理至誠公諱此咨等因附單一件准此查閱單開各縣知事辦理印花稅並陟成績嗣後應卽實力推行遵章報解毋得仍前廢弛以重稅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事遵照此令(六月十八日)

財政

事務繁簡酌定之

第四條 本所每期額招講習生二百名由財政廳定期招考取錄後入所講習

第五條 講習生之資格如左之規定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 身體強健品行端正能耐勞苦者

三 素無廢疾及牌賭煙酒嗜好者

四 高等小學校畢業及與高等小學同等或以上之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第六條 講習生入所時須出具願書并覈確實正紳爲保人願書及保證書式另定之

第七條 本所講習科目列左

一人倫道德

二 租稅大意

三 經濟大意

四 艇捐章程及各項規則

五 本省地理

六 量算及鑑別貨物方法

七 珠算

八 稽徵勤務

九 體操

十 實習

第八條 每日講習時間上午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止除星期外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請假缺席

第九條 講習期間以兩個月爲限期滿由所試驗合學業操行評定分數分別甲乙等第給以講習證書由財政廳存記錄用

第十條 取錄甲等各生得照取列次第挨次委任爲釐金局及米捐徵收各局卡稽徵員及其他各職如甲等各生不敷

委用或遇有更換并得量其職務於取錄乙等各生中酌量任用

第十一條 講習各生須預繳證金三元講習期滿照數退還如中途無故輟業或因事開缺者不退

第十二條 講習各生無論在講習時期及將來服務均須一律著學生制服

第十三條 本所講習生畢業後委任職務時除取具殷實鋪保外須繳納保證金五十元存入儲蓄銀行退職時本息發還如因舞弊或有不法行為被開除時保證金不得發還鋪保書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稽徵員勤務規則另行訂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及須改正事宜隨時由財政廳

呈請 省長核辦

據呈芷江湘鄉兩縣知事於新舊應解印花稅款延不報解殊屬
玩視令章仰候分令剋日解清毋稍遲滯可也此令（六月十九
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財政廳

呈余慶請求收回茅屋灣標業鈔粘原呈懇請訓示解決方法

據呈已悉查余慶標買伏龍鎮石門塘茅屋灣官田經劉前財政

司長以該項田畝轉轄太多呈奉前兼民政長批准將前項標案

取消將原收標價發還並加給八釐月息交余慶之長兄余茂修

具領本與沒收不同核閱鈔摘余慶原呈指爲被湯蓮銘沒收已

屬誤會且查財政部呈准發還黨人抄產辦法內載各省遇有更

請發還抄產之案應查明確係黨人財產而未經官廳變賣者呈

奉 批准方予發還其業經標賣者卽毋庸置議等語是該項官

田無論其是否被湯蓮銘抄沒惟旣經前清理官產處奉 部令

招標歸石無逸堂標買繳價領照又管業已經兩年 照部定辦

法亦不能收回更賣前據余慶先後呈請發還迭經飭據官產處

議駁錄案呈覆嗣據余慶來署呈辯又經明白批飭各在案此項

標業旣無發還之理由案經一再查明更無討論之餘地所請提

交政務會議之處應毋庸議仰卽遵照並轉咨官產處知照鈔件

存此令（六月十八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印花稅分處

呈請追繳芷江湘鄉兩縣稅款由

●湖南財政廳呈 省長公署

呈爲遵議張駿等呈請設局抽收山戶紙捐礙難照辦緣由請核

示遵事業奉 鈞署批據張駿等呈爲稍輸民力以甦國困而濟

民生等情一案批開呈件併悉該民等擬抽收山戶紙捐設立貧

民工場各項據稱紙價較前加昂抽收百分之一五不增若何之

負担而集腋成裘爲益甚大所陳是否可信將來能否推行仰財

政廳查明議復以憑核奪副呈批發章程併發仍繳等因奉此並

據該民等具呈前來遵查紙業一項爲寶慶瀏陽平江等縣出產

大宗尙非普通出品近年百貨騰貴紙價亦隨而陡增山戶獲利

之豐概可想而知以稍納捐稅原屬情理之平惟查各縣地方近

因新政繁興存在需款凡有可開之源早已羅掘殆盡紙捐一項

平瀆等縣多已舉辦如果山戶力能負担似不至今獨享厚利且

該捐性質係屬地方稅之一種究竟應否舉辦應由各縣知事體

察情形酌量辦理作爲縣地方收入支配公用似未便由省垣特

設專局分途抽收致滋紛擾惟該民等熱心公益據稱願將私有

紙箋二萬擔首先納稅如果出於至誠不至空言徒託應由該民等逕向本縣知事公署呈請核收指定作爲貧民工廠經費庶資

倡率而惠民生所有查明議復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示
遵再章程未奉併發無從呈繳合併聲明謹呈(六月十六日)

●湖南財政廳令各釐金局 寶慶稅關

案奉 省長公署令開案據湖南交涉員稟載時呈稱案奉鈞署

內字第八五八號訓令案照本公署因禁煙限期垂滿更訂新章
於各縣及特別區域則設所專辦於河川即由各釐局卡及水警
專分署兼司查緝以重責成而期禁絕惟查外國人所設之商店
旅館及行棧船舶往往因受條約上之束縛查緝諸多困難茲既
屢行禁絕自應同時進行以免滯礙除令委各該員並分飭外合
行令仰該交涉員即便查照海牙萬國禁烟公約照會駐湘各領
事關於外國商店等概許隨時查緝以重公理而絕毒根仍將擬
定辦法呈報以便分令各員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職署遵即恭錄
訓令分函各國領事聲明海牙禁烟會議已經各國加入際茲我
國紀禁嚴厲之時誠恐執事華人私在外人行棧船舶販賣吸食
烟禁實效茲准美日兩領事覆函各援條約相爭署謂行棧船舶
商店旅館均立該國法權之下其應如何取納自屬領事職權如
有外人或其雇用之華人違犯烟禁仍請通知領館逮捕懲辦又
准英領事覆函雖未援約爭論亦以委員入內查緝一層非准
中央政府商訂統一辦法經由該國駐京大臣飭行到湘不允照

辦各等語伏思領事裁判權之承認載諸各國約章此權一日存
在匪特居留外人不受我國法令之支配即其僱用之華人恃有
逋逃淵藪敢爲非法此固條約限制之結果亦以見民德涼薄之
一般也惟烟禁關係公益如果在事人員查緝不懈得有實據雖
在行棧船舶各國領事亦不能非理庇袒請舉往事以明之溯查
民國四年曾有英商太古公司船員袁鼎臣日商武陵輪船帶水
人戴春德販賣鴉片均經湘潭縣知事及省會警察廳先後偵得
確證於其船舶之外逮案訊辦當時英日兩領事引渡犯人並無
何等抗議又有日商大光美時等洋行之雇人胡介卿等在其洋
行以內開燈秘密賣烟其時駐湘日領一經警廳偵實報告立即
掩捕煙犯交案訊辦且更將其洋行停止營業本此數事觀之足
見犯真證確仍有正當辦法擬懲鈞署分令水陸警察禁烟人員
嗣後對於外人行棧船舶等處不妨特別注意嚴密設法偵查如
果查有實據則其辦理手續應分爲三(一)外人違犯烟禁應敍
明確實證據報由職署照請該國領事由其自行拏辦以符條約
所及教堂行棧船舶之外拏獲後立時通知職署補行引渡手續
處必由該管官廳繕備印票送交職署立以迅速方法送請該管
領事簽字始行人內查緝知事在各縣即由地方官依據此項手

湖

南

政

報

續先行函知各項主管外人然後入內查糾一面在外密布眼線以防逃逸以上辦法分三而仍以證據確鑿不涉虛無爲其切要前提似此界限釐然認真緝禁實於條約烟禁兩不相背又資本年二月間常德縣辦理李壽洪烟犯一案因其避入美國教堂廣濟醫院內逕行派隊入內掩緝發生交涉問題經職署據理抗議始克引渡歸案可見手續錯誤匪僅生出案外枝節實於禁烟進行大有妨礙合並仰懇鈞署將辦理手續通知禁烟人員知照俾免錯誤而省交涉所有遵令照請各領事辦理禁烟並擬具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到署除備案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令所轄各釐金局卡一體查照此令除通令外爲此令仰該局即使遵照此令(六月十六日)

●湖南印花稅處令各縣知事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內開查應貼印花之各種契約簿據均於稅法第二條內分別列舉間有按之習慣或名稱同異或範圍廣狹尚待解釋者均經本部隨時核明飭遵在案茲查稅法第二條第一類所列發貨票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銀錢收據三種原各單獨成爲一種憑證祇以商民沿用票據其性質有兼涉二種者亦有性質不甚明瞭者兩應詳晰解釋以免誤會而使執行發貨票之性質爲貨物成交之憑證專指隨同貨物所開票據而言不論票內開明貨價或未開貨價

而貨價並未立時收清不涉及銀錢收據之範圍即按照法定稅額貼印花一分如隨同貨物所開票據票內之貨價確係立時收清是即兼有發貨票及銀錢收據兩種之效用雖可祇貼印花一次但應以較大之稅額爲準應即依照銀錢收據十元以下貼一分十元以上貼二分至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係指售主先交貨價由鋪戶開給憑單隨時均可持取貨物如一切禮物券票均包括在內經於民國四年二月通行各省財政廳有案應十元以下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自經此次申明以後嗣後商民對於前項票據如有請求解釋應即以此爲標準不得遷就附會以重法令合行訓令該處長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函知全省等務處總商會並出示布告暨分別令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可也此令(六月十六日)



律師凌孟飛

桐園 事務所設長沙省城大古道巷